

日本侵臺的思想緣起與占領臺灣

徐國章

目次

- 一、前言
- 二、日本幕末時期以前的對臺企圖與認知
 - (一) 豐臣、德川兩代對臺的企圖
 - (二) 「國姓爺印象」中的臺灣觀
- 三、幕末時期侵略主義思想的興起與侵臺主張
 - (一) 「西力東漸」激發「開國」思潮
 - (二) 近代日本侵略主義的思想基礎
 - (三) 知識界及島津齊彬的侵臺主張
- 四、一八七四年日本「征臺」的企圖及其理論
 - (一) 日本為占領(殖民)臺灣「蕃地」而出兵攻臺
 - (二) 日本「征臺」的理論——「無主地」論
- 五、「脫亞入歐」與占領臺灣
 - (一) 「脫亞入歐」的武力侵亞本質
 - (二) 日本重視臺灣的戰略位置而奪臺
- 六、結語
- 一、前言

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日)，中國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與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於春帆樓進行第四次議和會談，會議當中李曾問及「臺灣

全島，日兵尚未侵犯，何故強讓？」伊藤則答以「此係彼此訂約商議之事，不論兵力到否」技巧地迴避了李的問題。雖然李極力申辯，要求日本放棄割臺之議，可是伊藤依然再三託詞不依。(註1)

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日本非取臺灣不可？這個問題，有必要做深一層의 思考和探討。

日本著名的自由主義殖民政策學者矢內原忠雄在闡述日本於甲午戰爭當時，在意識形態上已是一完全的帝國主義國時，有底下一段論述：

當時我國的資本發展階段，並非處於瀕臨必須要求此事(按：指由殖民地臺灣實現帝國主義的使命——南進)的內在的必然階段。只是在歐美列強帝國主義式的領土競奪漩渦當中，我國對臺進行占領，因而我國之取得臺灣亦具有帝國主義的意義。國際關係的帝國主義時代本身甚至規定了已進入其關係內之我國的活動色彩。由此，我國在尚未具備帝國主義的實質時，即已採取了帝國主義的外形和意識形態。故當時的日本雖未見獨占資本主義發達，但也不得將造成取得臺灣結果的日清戰爭(按：甲午戰爭)視為單純的國民戰爭，它具有可視為早熟的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前期、藉由政治的、軍事的行動開展帝國主義時代的性質。可以說，它是一種非常

國主義國的帝國主義實踐。先踏上實踐的第一步，再以實質追隨之。這就是世界政治經濟發展階段對加入其國內之落後國日本的規定。恰如在豐臣、德川時代的重商主義規定一般，我國嘗失勢而由荷蘭占領臺灣，此次則排除英、法勢力，由我國獲得臺灣（註2）。

這段論述固然有必要進一步地加以解析和探究，（註3）

惟就引用本段文章的用意而言，它指引了筆者試圖解開前述問題的思考方向，即，以政治思想或意識形態的層面來探討日本侵臺的背後因素。引用文中一再出現「帝國主義」這個名詞，其實，在政治學上，「帝國主義」是一個極為複雜的概念，矢內原所稱的「帝國主義」，是指「獨占資本主義」的「近代帝國主義」，也就是列寧所說的「資本主義最高階段的帝國主義」。本文並不討論此一論題，不過須先表明的是，本論文側重在「帝國主義」的內涵之一——侵略主義，所以，甚少採用「帝國主義」一詞。這只是基於論述角度的考量，並非表示筆者論斷日本當時沒有「帝國主義」的想法。

本篇論文著重分析、說理，於必要時方有史實的陳鋪直敘。本文主要內容有二：一是由日本政治思想的層面來追溯日本侵臺的精神因素；另一則是由政治（外交）史的角度來剖析日本明治政府占領臺灣政策的形成。以社會學科的研究方法來從事「臺灣學」的研究是筆者往後治學的方法和努力的方向，此篇論文即是筆者為跨入「臺灣學」（日治時期）研究領域而譜的序章。

二、日本幕末時期以前的對臺企圖與認知

根據日本學者的說法，早在荷蘭人據臺之前的十六世紀中葉（日本戰國時代末期），日本的八幡船（倭寇）（註4）即以武力占據臺灣現今的基隆、淡水、臺南、高雄等地方及澎湖島，以作為襲擊華南的根據地。（註5）不過，日本企圖以官方力量「經略」臺灣則是要到豐臣秀吉掌權之後。

（一）豐臣、德川兩代對臺的企圖

西元一五九二年，豐臣秀吉設「朱印船制」，允許「御朱印船」渡航至南洋一帶（包括高山國，即臺灣）進行貿易，這是豐臣秀吉禁止倭寇向海外掠奪而於發出倭寇禁令後，擬將對外貿易納入官方控制的一種手段。（註6）一五九三年十一月，豐臣秀吉派遣精通呂宋事務的貿易商人原田孫七郎前往呂宋並捎書信招撫高山國，要求納貢，（註7）這是日本官方對臺灣接觸的濫觴，惟並未成功。之後一六〇九年，有馬晴信奉德川家康之命，率領軍船數艘前往台灣探險，得俘虜數名回國；一六一五—一六二八年，長崎代官村山等安奉德川家康之命，「遠征」臺灣，後因欠缺來自日本本國之後繼支援，被迫撤離臺灣；一六二八年日本貿易商人濱田彌兵衛率領四百餘名武裝日人分乘兩艘商船（朱印船）來臺，逼迫當時的荷蘭駐臺領事（Comprador，一稱長官）Pieter Nuyts，要其為前一年濱田彌兵衛來臺遭刁難一事謝罪並賠償。

從以上這些歷史記錄當中可以推知，日本在十六世紀末葉至十七世紀初葉期間即頻頻窺伺臺灣，並曾一度企圖占領臺灣。惟這些事件，揆其背景乃為當時日本外則受到西、葡兩國勢力東漸的刺激，內則由於豐臣、德川兩氏先後一統國內，掌握實際大權之後，為顯其威望於海外，遂積極向海外

發展而自成一股勢力。豐吉秀吉於一五九一年發布「征伐」朝鮮的宣言當中即以底下的一句話表明了他的野心：「誅伐猶如處女般的大明國當如山之壓卵一般，不唯是大明國，即連天竺、南蠻亦是如此。」可見豐吉秀吉的目標並不止於朝鮮、中國（包括台灣），即連印度、南洋地區亦是其「征服」的對象，建立一個亞洲帝國乃是其最終的理想。（註8）德川家康則是繼承豐臣秀吉的「官許貿易」政策（即「朱令狀制」），使得日本的海外貿易活動，盛極一時。而另一方面，他也不忘對外展開其「經略的雄心」，於一六〇九年先派遣薩摩的島津氏「征伐」琉球，這可以視作是其企圖占領臺灣的第一步。而前述有馬晴信至臺灣探險一事就是德川「征服」琉球之後，隨後的後續動作。（註9）

豐臣、德川兩代所進行的具有侵略主義色彩的對外發展，除了出自統治者個人主觀的野心外，客觀的形勢條件方面，借用矢內原忠雄的話語，乃是「具有早熟的、外型的自爲重商主義的對外進出（按：拓展）風格」，不過，最後卻因「其資本及軍備上之實力尚難與外國相抗，遂難以貫徹其對外之進出。」（註10）換言之，「實力不足」遂成爲日本對臺動作頻頻卻仍無法排除荷蘭人的在臺勢力並進而進占臺灣的主因。

（二）「國姓爺印象」中的臺灣觀

日本自一六三三年至一六三九年連續發出了五道「鎖國令」，禁止日本船渡航海外及自海外返國，只允許荷蘭、中國兩國商船在長崎與日本進行有限度的貿易。日本之所以採行「鎖國政策」、（即「閉關自守政策」），揆其原因乃在

當時的德川幕府認爲基督宗教（Christo）的傳入日本與西、葡兩國對外的殖民侵略政策相繫，基督宗教思想的滲透對支撐幕府政權的日本封建體制和倫理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幕府對之產生恐懼感和危機感。另一方面，幕府基於財政上的利害考量以及畏懼西南諸藩因對外貿易而日益富裕造成統治上的不易，遂封殺各地「大名」（諸侯）以及一般商人的積極貿易活動，使日本的貿易完全歸由幕府管理、監督，並防金、銀流出國外。日本自採取這種「鎖國政策」之後，對外活動頓時停止，而其官方對臺之舉動亦告一段落。不過，一六四六年鄭成功向德川幕府寄書請求援兵被拒一事，（註11）卻讓日人對臺灣產生新的認識。

根據學者松永正義的研究指出，鄭成功爲反清復明請求德川幕府援助的故事，藉著近松門左衛門所著的《國姓爺合戰》、《唐船噺今國姓爺》等小說及《靖臺實錄》等文獻，使當時的日本知識份子形成所謂「國姓爺印象」的臺灣觀。所謂「國姓爺印象」是指：一、日本人曾在臺灣大爲活躍（國姓爺具中、日混血血緣）。二、臺灣原本就不屬於清朝所有（《國姓爺合戰》這類小說是以反清復明爲基調寫成的）。其中第二點衍生出「臺灣是中國本土之外的另個地域」這種認識，而江戶時期有關臺灣的文獻，如西川如見的《增補華夷通商考》、新井白石의《外國通信事略》、古屋野意春的《萬國一覽圖說》、箕作玉海的《坤輿圖識》等，都把臺灣和中華區別，將臺灣列爲中國的屬國。（註12）

松永的推論如果成立，則一八七四年日本侵台（牡丹社事件，即日人所謂的「征臺之役」、「臺灣出兵」或近來日本學界改稱的「臺灣事件」）時所持的論調，似乎有其脈絡

可尋。不過，早在該侵臺事件之前的幕末時期，日本的知識界中即已有人提出占領臺灣的論調，此即日人所謂的「臺灣領有論」。

三、幕末時期侵略主義思想的興起與侵臺主張

日本江戶、幕末時期在知識界興起的對外擴張、侵略主義思想可以說是近代日本侵臺的思想源泉。在當時的知識界裡，侵攻或占領台灣的想法並不是以個案的方式提出，而是包含在整個侵略主義的架構當中。換言之，當時日本的侵略主義論者的目光不只是投注於臺灣，而是涵蓋整個東南亞，其野心甚至擴及全世界，侵臺不過是其欲「征服」世界的過程和手段之一。申言之，借用學者井上清引用德富蘇峰在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於其自辦報紙《國民新聞》上連載的〈大正青年與帝國前途〉長文中的說法：

「日本近代帝國主義的急先鋒」是豐臣秀吉，但「至為遺憾」的是，在德川幕府的統治下，日本國民的帝國主義「雄心」暫時地受到壓制（筆者按：指「鎖國政策」）。不久，到了十八世紀九〇年代，其「復興的第一聲」從本多利明的《西域物語》中有關入侵堪察加、庫頁島、滿洲的論調上發了出來。在下一代的佐藤信淵那裡，「日本帝國主義這一只有在皇室中心主義之下才能被有效地和充分地付諸實踐的真理」，得到了闡明。信淵在其《宇內混同秘策》（一八二三年）一書中宣稱：『皇大御國乃天地間最初成立之國，為世界各國之根本』，因此，皇國號令世界各國之天理是不言而喻的。根據

這一天理，皇國要首先併吞滿洲，繼而將中國全部領土劃入日本版圖，而後從東南亞進軍印度，「合併世界各國」。（註13）

這段敘述，同時也「充分地表現了日本近代帝國主義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的特徵，透露出近代帝國主義同天皇制侵略主義、軍國主義之間的歷史關係。」（註14）

另外，學者古川万太郎在敘述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時，認為存在於這種侵略主義思想（政策）背後的是：「基於國學（註15）影響而產生的極端日本中心主義」和「靠向歐美而附帶產生的對亞洲諸國的蔑視觀念」兩者交織而成的政治思想。（註16）

以上的敘述，導引出筆者於本節的意圖，即探討：

（一）近代日本侵略主義的思想基礎：「極端日本中心主義」——「皇室中心主義」和「屈服（靠向）歐美，蔑視（侵凌）亞洲」的對外觀念。

（二）源於這種侵略主義思想的侵臺主張。

不過，在探討上述子題之前，我們尚須了解：施行「鎖國」的日本何以會產生對外擴張的侵略主義思想？歸結而言，無非是受到當時西方列強勢力的壓迫所致。由於外力的進逼，「鎖國政策」遭到各方的質疑，激發了「開國」（開放門戶）意識，遂致產生「富國強兵」、「尊王攘夷」的國家改造運動思潮以及「壓制弱小鄰國，藉以找回受歐美壓迫的損失」這種屈服歐美、侵略弱小鄰國的對外想法。

（一）「西力東漸」激發「開國」思潮

原來，自十八世紀中葉（日本明和、安永時期）以後，

俄國人即頻頻伺探日本北方國境，尤以一七九二（寬政四）年俄羅斯帝國使節於根室入港正式向日本要求通商一事，更使日本有識之士深刻感受到來自北方的威脅。當時日本的知識份子工藤平助（一七三三—一八〇〇年）、林子平（一七三八—一八三三）早在俄使要求通商事件之前即已著書提醒當局正視俄國的企圖。工藤以《赤蝦夷風說考》（一七八三年）呼籲注意防範北方走私貿易的橫行，並建議與俄國正式通商，以所獲利益開發蝦夷地，同時藉此探知俄國國情，對其釐定防範之策；林則以《三國（按：指朝鮮、琉球、蝦夷）通覽圖說》（一七八五年）、《海國兵談》（一七八六年）等書，倡言其「海防論」。其中《海國兵談》提出日本為一「四面環海」的「海國」觀念，認為日本以往的兵制偏重於陸戰乃是極其危險之事，遂主張爲了對抗來自北方的俄國勢力，日本必需全面地防備其沿海並改編其兵備，加強水戰、砲戰能力，以禦外寇。（註17）此外，大原左金吾亦於一七九七年以《北地危言》一書建議當局教化蝦夷人並開拓土地，以充實邊境防衛。（註18）而當時的德川幕府亦覺得有必要加強蝦夷地及其周邊地區的防備，遂於一七九八年派遣近藤重藏至千島探險，之後又命間宮林藏至北方探險。此外，又將蝦夷地納入直接管轄並由箱館奉行治理。東北地方的各藩也開始加強戒備。嗣後日本和俄國在北方發生了爲時數年的紛爭。另一方面，一八〇八年英國軍艦費頓號追趕荷蘭船隻侵入長崎，驚動幕府。其後，英、美兩國的捕鯨船經常於日本近海出沒，要求日本供應燃料、水和糧食。幕府不堪其擾，遂於一八二五年發布「異國船打払令」（外國船隻驅逐令），下令除中、荷兩國外，其餘國家的船隻一律予以擊退。日

本面臨北（俄國）、南（英國）兩方外來勢力的壓迫，而國內也是問題重重。由於政府財政困難，連帶造成農民稅負沉重，復以連年的饑饉、洪水等災難，使得農村凋敝，甚至引起農民暴動。在這種動盪不安的社會氣氛下，「振興國內經濟，用以充實國防，杜絕外患」的思想遂應運而生。早期的「海防論」自此轉化爲「富國強兵論」。

對於這種轉化，學者丸山眞男在解釋日本「前期的國民主義」（註19）的形成過程時曾作了十分精闢的闡述。氏謂：

本來，早先的海防論者們在提到國內經濟問題與對外策略的關聯時，是以土著論、蝦夷地開發論的形式提出。惟構成其主要論點的，乃是國防技術上的要素。而現在則是升高爲「打開國內經濟的窘迫才是克服對外危機的中心課題」。而且，多少可以洞察到這種窘迫並非是一時的政策失敗或個人的怠惰所致，而是結構性地深植在近世社會中——主要是與歐洲的情形作對比而言——，其對策亦非是片斷的政策，而是或多或少帶有制度變革的意味。而這種變革的實行，自然需要政治力的集中。於茲，無論是從其內容或是從其推動力的主體這一點來看，都是擺脫了所謂的「大名機制」（按：指封建諸侯體制），而使帶有中央集權絕對主義色彩的國家體制構想趨向成熟。（註20）

丸山眞男的這段闡述，同時也點出了日本近代於國家發展上的關鍵要素——制度變革，即打破封建體制，建立一個統一國家，使政治力量集中。有了這種體制上的變革，日本才能「富國強兵」，從而自內憂外患當中脫困而出。江戶時代

後期的思想家本多利明即是把日本視為一統一國家來展開其「貿易富國論」及「殖民政策論」。

本多利明（一七四三—一八二〇年），這位被日本近代史上鼓吹帝國主義最力的德富蘇峰譽為發出日本帝國主義「復興的第一聲」的人物，通曉數學、天文曆算並精於「蘭學」。（註21）他極力主張貿易立國的「富國論」，其著作《經世秘策》即言明日本為一「海國」，航海、運輸、交易乃是「國君天職的首要國務」，派船舶出海將國家所需的外國產物和金、銀、銅等運回日本以厚植國力乃是「海國」必然採取的手段。至於日本要成為萬民一心的富強之國，就必需「復興往古素具武國盛名的大日本國，進而開創大業，獲致成就。建都府於東蝦夷之內，於中央以江戶為都，定今之大阪城為南都，周巡三地，統御庶政，必將成為世界第一最大豐饒富強之國……是皆繫於待遇之一端，別無他因。待遇佳則天下之英雄豪傑，躍然而出，為人君之手足，盡其忠節。天下之金銀悉皆匯集，如意流通。天下之萬民皆謀為國君竭其忠節，信心內向，萬民內心一致，扶持制度，既無侵亂國政之人，而犯罪之人亦鮮。」（《經世秘策》）（註22）面對北方俄國勢力的威脅，本多利明以《西域物語》一書提倡其積極開發北方的「殖民地政策論」：

若論所謂日本要成為天下第一之最優良國，則宜趁此神武以來凡千五百年當中諸道（諸政策）漸已具足（充足）之勢，遷本都於堪察加（北緯五十一度，與英國首都倫敦同，故氣候相當），建大城廓於西唐太島（按：庫頁島）（北緯四十六、七度，與法國首都巴黎同，故氣候亦同），與山丹（按：西

伯利亞）、滿洲進行交易，互通有無。……交易不用金銀，彼此以物易物，多寡依需要而定。下位之庶民內心感到已獲拯救，或將成為在上位者之大利。（註23）

本多利明這種北方殖民地的構想乃是師承歐洲諸國的作法。他認為歐洲各強國原有的本國領土雖小，但是在海外卻因擁有許多屬國，而成為一大國。此外，他甚至認為以戰爭來謀求國家的利益乃是「歐洲各國所採用的方式」，是源自「窮理學（指自然科學、理性主義）所建立的國風」。因此，他在著作《交易論》當中即直言不諱地主張：「縱使是經歷戰爭，亦要謀求國家利益，這是為君之道的深奧秘理，是保衛國家的本業。」（註24）

根據以上的敘述，可以得知本多利明是一位積極的「開國」論者，其「貿易富國論」固然具有「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色彩，但同時也是一種「積極的防衛體制」（註25）論。而所謂的「國」，乃是指統一的中央集權體制國家。也就是將以往封建制度多元的權力收歸中央，做一元化的統治。這種一元化的統治就是將政治的正統性由最高的君主來獨占，其底下的臣民或為「君王手足」，或為「扶持制度」，矢志盡忠，進而建立「世界第一最大豐饒富強之國」。此外，本多利明的對外主張雖然是以貿易的經濟手段為主，可是他也不忘動用武力來爭取國家對外的利益。這種「不惜以戰爭來謀求國家利益」的想法，雖然古川万太郎認為「就整部著作來看，可以了解這只不過是『交易』延長線上的膨脹主義罷了，並未步入以武力為背景的殖民地政策論的境界。」（註26）不過，就往後日本對外的發展（尤其是

對亞洲鄰國的侵略）情形來看，無可否認地，他無異是近代日本對外「武力侵略」思想的發軔者。而將這種思想表現的最露骨的就是其下一代的帝國主義論者——佐藤信淵。

（二）近代日本侵略主義的思想基礎

前文曾提及，「極端日本中心主義」（「皇室中心主義」和「屈服（靠向）歐美，蔑視（侵凌）亞洲」乃是近代日本侵略主義的思想基礎。前者是「尊王」思想的擴大，後者則涉及「攘夷」概念的轉化，而「尊王攘夷」思想則是日本「明治維新」的指導原理。「尊王攘夷」和「侵略主義」之間，思想上如何連結？這是本節討論的重點所在。為了化繁為簡，本文試以佐藤信淵、吉田松陰兩人的思想為中心，對此作一探討。至於「尊王攘夷」思想的形成過程以及對當時日本政局的影響（明治維新），在此則割捨不論。

不管是「極端日本中心主義」、「皇室中心主義」或「尊王攘夷」，其思想的根源無非是當時「國學」所主張的「皇國（道）」思想。將日本固有的「神道」思想灌入「國學」領域的人是賀茂真淵，他將日本天皇與神道聯為一體，這種概念後經其門人本居宣長發展成一套「皇國至上主義」的復古神道理論。（註27）宣長死後，門人平田篤胤（一七七六—一八四三年）繼承了這種復古神道理論，他的學說更是充斥著以天皇和日本為中心的「皇國（道）」思想。不過，首先將這種「皇國（道）」思想發展成「統一萬國」的侵略主義思想的人則是其門生佐藤信淵（一七六九—一八五〇年）。

從日本的古書（《古事記》、《日本書紀》、《萬葉集》）當中找尋立論的依據，這是「國學」者的治學方法，而

平田篤胤即是藉由這種方法來驗證其「天地創設的原理」。在其著作《靈能真柱》（二八二年）當中，他繼承本居宣長的學說，將天皇的血緣和古書中的神話人物相連。他認為「產靈神」是天地萬物之主，是「生成萬物的靈異之神」。而「產靈神」包括「天之御中主神」、「高御產巢日神」、「神產巢日神」三神，其中「高御產巢日神」（男神）和「神產巢日神」（女神）就是指天皇的祖先——「神魯企命」、「神魯美命」二神，由此便推衍出天皇是「產靈神」、「天照大御神」的「天降子孫」。此外，平田還以「顯事」和「幽事」的概念（這也是承自本居宣長的學說）來闡明「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的正統性。所謂「顯事」，即指現世之事，而「幽事」則是指幽冥界之事。天皇就是統治現世「顯事」的「大君」，因此「各國元首無不稱臣，向我天皇匍匐跪倒、景仰歸順。衆多船隻陸續駛來，獻納貢物，敬謹從事，理所昭然。」順著這種思路延伸，「我日本國乃萬國之本，萬事萬物皆優於世界各國，甚且，我可敬可畏之天皇，誠為萬國之大君。」（註28）

綜觀平田篤胤的學說，無非是藉由日本的固有神話題材來「神化」天皇，以構築其「皇國史觀」（又稱「國體史觀」）——「萬世一系」的天皇制國家以及統御萬國的「神聖國家」史觀。這種史觀顯然包含了濃厚的「尊王」色彩和蔑視外國的態度。平田的學說並不為當時的幕府執政者所喜，認為是荒誕不經之說，其本人甚至還遭受禁止著書的處分。不過，他的這套「皇國史觀」卻被其門生佐藤信淵繼承，並進一步發揮成一套細密的對外侵略計畫。

佐藤信淵和平田篤胤是同鄉，他是一位博學（儒學、蘭學、國學）而著作甚多的思想家，本身精通砲術。不過，他

的世界觀思想幾乎不見「洋學」的氣息，可以說他是一位具有「東洋道德，西洋技術」的人物。信淵所處的年代正是幕府內政破綻百出、農村凋敝而外有列強威逼、危機四伏的年代，他警覺到這種危機，因此努力著書，主張體制改革——即確立國體，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海防國家。他的著作當中，《天柱記》可以說是其學說或政策論的「原論」。該書序文當中即言明他「近來閱及皇國神代諸紀（《古事記》、《日本書紀》），始知旋轉天地、發育萬物而為造化之首者，皆在我皇祖產靈神攪動之神機」，因此，「由此觀之，大地皆為皇朝之領地……由此可知，推算日月星辰之天象，明辨天地經緯，是即奉行神意、發育萬物、融通世界、救濟蒼生等盛業之根本。如能確實妥善行此經世濟民的大道，則必可將全地球運之掌上。」該書正文開頭又言：「皇國……與天地共長久，實為萬國之根本。」（註29）

這些敘述無非是承繼了平田國學的「宇宙形成論」概念，先以古史中記載的神話傳說來推衍天皇血統的神性，並藉此論證以天皇為首的「皇朝」統御大地的正當性。天皇既然具有「神」的血統，「皇國」自然就能「與天地共長久」。至於所謂皇國為「萬國之根本」，無非是一種以日本為中心的世界觀。這種「日本中心主義」的「皇國史觀」，信淵在其著作《混同秘策》中的〈混同大論〉裡表露的更為大膽而露骨：「皇國大御國乃天地最初成立之國，是世界萬國之根本。故善為整治其根本，則全世界悉可為郡縣，萬國之君長皆可為臣僕」，「若以此神州雄威征服蠢爾蠻夷，則混同世界（按：將世界混而為一），統一萬國，豈有難哉。」（註30）什麼是「蠢爾蠻夷」？如何「混同世界，統一萬國」

？《混同秘策》中有細密的規劃，其中包括對臺的侵略計劃，關於這一部份，擬留待下一小節再予詳述。

平田篤胤和佐藤信淵這兩人的學說在當時雖被譏為「荒誕不經之說」，可是他們的學說所具有的兩大內涵：濃烈的「尊王」思想以及由此擴大延伸的「日本中心主義」（蔑視外國，進而統御萬國）思想，卻是影響後世深遠。換言之，由這兩大內涵構築而成的「皇國史觀」，不僅引領「明治維新」，為確立絕對主義的天皇制國家提供了理論依據，（註31）且在昭和初期更為日本軍部及右翼分子所大力鼓吹，而形成一股狂熱的意識形態，於爾後日本的對外侵略戰爭中，在「精神武裝」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近代日本侵略主義的另一思想基礎是「屈服（靠向）歐美，蔑視（侵凌）亞洲」的對外觀念。這種對外觀念的產生自是有其時勢背景，而吉田松陰所主張的「將同魯（俄）國交易中之損失，復以朝、滿之土地補償之」即是這種觀念的具體表現。同時，這種觀念於明治時期被福澤諭吉發展成著名的「脫亞論」。吉田松陰（一八三〇—一八五九年），這位明治維新思想的先驅者，出生於長州藩下級武士杉百合之助的家中，之後過繼給舅父吉田大助當養子。他師事當時的「海防論」者佐久間象山，（註32）不過，其「尊王攘夷」論的思想基礎——「國體觀」和「夷狄觀」，卻是深受「水戶學」派學者會澤正志齋（一七八二—一八六三年）學說的影響。（註33）

吉田松陰的「國體論」散見於《講孟餘話》、《野山獄文稿》、《丙辰幽室文稿》等各篇著作當中。其論點承繼了「國學」、「水戶學」的天神開國、萬世一系的「皇國」論

。《野山獄文稿》之〈士規七則〉一文中道出了松陰心目中的日本國體特色：

凡生於皇國，當知我位尊宇內之原由。蓋皇朝萬葉一統（按：萬世一系），邦國之士大夫代代承襲祿位。人君養民，以廣續祖業，臣民忠君，以繼父志。君臣一體，忠孝一致，僅吾國為然。（註34）

此外，誓死效忠天皇的強烈「尊王」思想如何深植松陰心中？頗值一提。原來，早期吉田松陰的「忠誠意識」不脫「水戶學」的「封建家臣團」式（天朝—幕府—諸侯）忠誠概念。（註35）他在一篇名為〈將及私言〉的意見書當中闡述「大義」時，即寫道：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此大義乃聖經之明訓，孰人不知。……天下為天朝之天下，天下之天下，非幕府之私有，故天下之中無論何處，一旦遭受外夷之侮，幕府本當率天下諸侯清天下之恥辱，以奉慰天朝宸襟。方是時，普天率土之人，焉可不竭盡能力而猶有擇本國、他國之暇哉？況江戶為幕府所在地，天下諸侯朝覲會合之所。此義明白昭著，固不待言辯。（註36）

松陰這種隱含「佐幕」意識的「尊王論」於一八五六年與僧侶默霖展開一番筆戰之後，受默霖啓迪而有了轉變（轉向）。他在《丙辰幽室文稿》之〈齋藤生之文を評す〉一文當中評「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之說」時，即倡言天皇的絕對性：所謂「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是支那人之用語，支那如此，惟於我神州則斷非如此。謹按我大八州乃皇祖所肇，子孫相傳萬世，天壤無窮，非他人之可

覬覦也。天下為一人之天下之事自明。……本邦皇帝或有桀紂之虐，惟億兆之民亦唯有並列首領，伏闕號哭，仰禱天子之感悟而已。若不幸天子震怒欲盡誅億兆，則四海餘民當無復孑遺，而後神州亡。倘尚有一民存，則又詣闕一死而已，是乃神州之民也。或詣闕而不死，則非神州之民也。當是時，如湯武者出討伐之舉，其心雖仁，其行雖義，然此非支那人即為天竺人，非歐羅人（歐洲人）即為利漢人（亞美利加人），絕非神州人也。而神州之民，又何與之為伍？（註37）

這種「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的絕對盡忠思想，已超越了以幕府為中心的封建體制忠誠思想架構，同時，就政治層面而言，無異是間接否定了當時幕府主控政權的政治形態。當然，松陰這種轉變，除了受默霖思想上的刺激外，當時幕府對美外交的軟弱無能、幕府統治機能的徒具形骸等，亦是其成因。

與吉田松陰的「國體觀」（尊王思想）相配的是他的「夷狄觀」（攘夷思想）。起初，對於外國勢力進逼日本，吉田松陰主張「鎖國攘夷論」，他批評開國貿易乃是「得外國無用之物而失我國有用之寶」，並認為在「鎖國政策」下，允許荷蘭、中國進出長崎，自始即非以獲利為主，其主要作用在瞭解夷情，獲取境外情報。（註38）然而，隨著時局的演變，吉田松陰的對外想法起了變化。一八五三年，美國政府派遣使節培理率東印度艦隊到日本相模國（今神奈川縣）的浦賀港，美國的目的主要有三：

（一）要為在日本海域遇險或避風的美國船隻或船員獲得避

難基地。

(二)要得到糧食、飲水、燃料供應和進行船隻修理的補給基地。

(三)要得到貿易基地。

當時，在江戶遊學的松陰聽到美艦來日的消息後，急赴現場，目睹了幕府海防形同虛設的景況。他深刻感受到國家非經一番變革不可，他認為「內亂外患相互連結」，因此主張「海防與民政並舉」。不過，一八五四年三月「日美親善條約」簽訂之後，他見到條約的簽訂既已成為事實，同時也預見到「與西洋夷交兵，非十年之後絕不能成」，因此他認為「為今之計」乃要利用往後十年之隙，把「富國強兵」之「民政」放在首位。^(註39)另一方面，美艦來日之際，他認為要抵禦外辱，最為急切的任務就是傳習西方的軍事技術。因此，心中充滿危機意識的松陰遂應其師佐久間象山之請，密謀偷渡海外，以親手蒐集世界情報和求得西方技術知識。當時的幕府尚實行「鎖國政策」，壟斷了貿易與情報。松陰的偷渡出海行為，無異衝撞了幕府體制，是一種「觸犯國禁」的行為。不過，松陰自有想法。信夫清三郎在評述佐久間象山和吉田松陰偷渡出海的情事時，提出了底下的論斷：

他們並不主張開國（開港、開市），然而，他們卻想通過自己來打破鎖國的局面。他們已不主張鎖國攘夷。相反，他們卻想向西歐各國學習技術。他們的主張雖然還沒有達到要求開國的程度，但如果把由於某種目的而同外國進行貿易以外的交流活動叫做「親善」，那麼象山和松陰甘犯國禁而想要實現的，就是以學習技術和蒐集情報為目的的同西歐各

國的「親善」。而且他們的「親善」的目的，在於為拒絕西歐各國所提出的開國要求而建立海防體制。只要是想要拒絕西歐各國關於開國的要求，那麼這就還是鎖國攘夷，但只要是為了攘夷而放棄鎖國，並想要親善，那麼就已經不是鎖國攘夷，倒不如說是轉到「親善攘夷」的新的立場上去了。把「親善」和「攘夷」相提並論的主張，本是一個矛盾。然而，這是由於象山和松陰的危機意識與深刻的思考而產生出來的最大矛盾。^(註40)

其實，與其說它是一種矛盾，莫如說它是一種顧及現實的「師夷技長以制夷」的積極防衛（對抗列強）觀念。吉田松陰對西歐列強的態度有如此的轉變，它對亞洲各鄰國（特別是中國）的態度又是如何？

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戰爭」及因之而起的「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〇—六四年）帶給當時日本的知識界極大的震撼和警惕。他們心目中的「聖人之國」竟然如此輕易地被「蠻夷之邦」擊潰，除了對中國重新評價乃至蔑視積弱不振的亞洲鄰國之外，他們也深怕中國的災難同樣會降臨日本。因此，對於西方列強在亞洲各國的強取豪奪，深以為戒。吉田松陰即曾憂心地指出，將對日本構成大災大害的是美國和俄國。

日本與美、俄兩國簽訂和約之後，在對外關係上應如何自處？松陰於一八五五年四月在野山獄寫給兄長杉梅太郎的書簡當中，有底下一段議論：

與魯、墨（俄、美）間之和約一定，則絕不可由我方毀約而失信於戎狄。但應嚴守章程，厚植信義，

趁此時機培養國力，分割易於攻取之朝鮮、滿洲、支那，將同魯（俄）國交易中之損失，復以朝、滿之土地補償之。（註41）

類似的議論亦出現在一八五六年松陰給門生久坂玄端的書信當中：

今德川氏已與二虞（按：指美、俄二國）親善，故非我方予斷絕。若斷絕之，則自失信義是也。為今之計，宜慎守疆域，厲行條約，以羈縻二虞，趁隙開拓蝦夷，收琉球、取朝鮮、挫滿洲、壓支那、臨印度，以張進取之勢，以固退守之基，遂神功皇后来竟之舉、成豐臣秀吉未成之志。果能如此，則二虞唯任我方任意驅使而已，意即對其昔日無禮之罪，既可責之，亦可宥之。（註42）

從這兩段文字當中可以發現「屈從歐美，蔑視（侵凌）亞洲」乃為吉田松陰當時的對外態度。意即，以「守信義」（遵守國際條約）的道德藉口來美化當時日本無力對抗西方列強、只有臣服於不平等條約下的事實，迴避與美、俄兩強再次發生衝突，並藉此獲得喘息機會，厚植國力。而厚植國力之後，就要侵略「易於攻取」的亞洲各國，以彌補日本遭受歐美壓迫所造成的損失。他這種「屈從歐美、蔑視（欺凌）亞洲」的對外想法，被他的門生們繼承下來，門生當中甚至包括之後明治政府的決策核心人物如木戶孝允、伊藤博文、山縣有朋等人。比對日本明治政府成立後併吞琉球、侵略中國、朝鮮等對外擴張舉動，即可明瞭吉田松陰的對外思想在近代日本政府侵亞政策上是具有何等深遠的影響力！

另外，與吉田松陰同期的尊王攘夷運動健將平野國臣則

主張日、清、韓應協力抵抗歐美各國對亞洲的侵略，不過，其前提是以日本為「兄」、清、韓為「弟」。這種論調仍不脫以日本為尊、由日本主導的想法，「結果無非是一種變形的勢力擴張論」，同時亦可視為是日後「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原型」。（註43）

（三）知識界及島津齊彬的侵臺主張

由於西方列強的壓迫，使得當時日本知識份子對國家的前途深感憂心，在危機意識的驅動下，紛紛著書立言，要為日本找尋出路。當中，於知識界興起了「富國強兵，進而對外（亞洲）擴張領土、勢力，以抗歐美列強」的想法。而侵臺主張即是源自這種具有侵略主義性質的想法，而與其他侵略主張同時被提了出來。

主張「皇大御國」日本要「混同世界、統一萬國」的佐藤信淵在其著作《混同秘策》中展開了其細密的「征服支那政策論」。他認為緊鄰日本的「支那」雖為「當時萬國當中，土地最廣、物產豐富、兵威最強」的國家，可是「縱使是傾支那全國之力經略，亦無堪害皇國之策」，「由皇國征伐支那，若節制得宜，不出五、七年，彼國必至土崩瓦解」，因為「皇國出兵，軍費所需甚少，然彼國花費將極為龐大，而不堪於此」，「故皇國開拓他邦，必先以併吞支那國為肇端」。然如何「併吞支那」？他主張：「經略他邦之法，係以從弱而易取之處開始為手段，當今世界萬國當中，皇國易於攻取之地，除支那國之滿洲外，別無他處能比」，蓋因「滿洲人急躁無謀，支那人怯懦易懼」，「況往返支那王都北京至滿洲海岸間，沙漠遼遠，山谷極險。然由皇國征伐此地，僅百

、六七十里之海面，揚順風之帆，一日夜即可抵彼之南岸，可東可西，舟行甚為自在」。佐藤信淵認為，待取得滿洲之後，繼續攻略韃靼（蒙古），進圖朝鮮、「支那」。「支那」納入版圖之後，就要將西域、暹羅、印度收為臣僕。（註44）

至於如何進攻「支那」呢？信淵擬定了一套細密的計劃。他先將全國劃分八個地區，依照每一地區的地勢、人口、產業等特色賦予每一個地區進攻任務。其中負責出兵攻臺的是「大泊府」（南九州）。計劃中云：

第八，大泊府之兵，由小琉球（琉球諸島）攻取臺灣，直搗浙江地區，經略台州、寧波諸州。支那既為迫近之強敵所困，斷無法救遠處之難。（註45）

從這段敘述當中可以看出臺灣似乎是佐藤信淵心目中「經略」華南的跳板。日後日本政府所提倡的「南進基地臺灣」的構想，與此或有淵源。（註46）

另外，信淵這種「從弱而易取之處開始」的侵亞（特別是中國、朝鮮）策略後來被主張「將同俄國交易中之損失，復以朝、滿之土地補償之」的吉田松陰所繼承。（註47）松陰在其著作《幽囚錄》中論及保國之道時，十分露骨地表明他的野心：

日非昇即落，月非盈即虧，國非盛即衰。故善於保國者，不唯不失其所有，且更增其所無。今急修武備，艦略具，砲略足，即宜開墾蝦夷，冊封諸侯，趁隙奪取加模察加（指堪察加）、奧都加（指鄂霍次克），下諭琉球，使與內地諸侯同行朝覲會合之儀，責令朝鮮納質獻貢一如古之盛時，北割滿洲之地，南收臺灣、呂宋諸島，漸次展現進取之勢。然

後愛民養士，慎守邊境，當即所謂善保國者。若不然，則坐於群夷爭逐當中，不能舉足搖手，而國不衰敗者幾何？（註48）

將侵略他國視為「保國之道」的論調同樣出現在另一論者山田方古的議論中。山田方古以「外攻即內守」的觀點主張他的侵華論。當時中國正飽受西方勢力的威脅，他認為「支那」地，將難保全，且其災禍恐將波及日本，因此，他主張日本應請求中國讓渡滿洲等「屬國」（包括臺灣），由日本警戒保護。若中國不允，「則將命諸大藩攻奪之」。（註49）

這種為求「自保」而侵略他國的論調，就論理上而言，是一種弔詭。就現代的觀點來看，這是一種漠視他國主權獨立的無理論調。可是，在當時充滿「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時代氣氛下，它卻可能提供了日後日本侵華「合理化」的理論基礎。同時它也為亞洲人民（甚至包括日本人民）帶來戰爭苦難。

以上是幾位在野知識份子的侵略（臺）主張，至於具有官方身份而主張侵略主義的代表性人物，則非薩摩藩主島津齊彬莫屬。這位在當時被論者列為「名君賢公」的藩主，在位僅七年（一八五一—一八五八年）。鴉片戰爭和太平天國之亂給了他很大的刺激，他預感大清帝國將瀕臨解體，憂心日本也會遭逢相同的命運。因此，他除了銳意改革藩政，力圖富國強兵外，還主張出兵中國，改革中國內政，使之整飭軍備，以防歐美列強侵略東洋。其中，計劃由薩摩藩出兵占領臺灣及其對岸之廣東、福建，封鎖南中國海，防堵英、法勢力東漸。（註50）明治初年日本一些政要提出所謂的「征臺論」時，薩摩藩人（即所謂的「鹿兒島志士」）態度狂熱，

甚至付諸行動，（註51）箇中淵源，不難理解。

幕末時期的侵臺主張都是伴隨著其他侵略主張同時被提了出來。不過，到了明治初年，由於一件偶發事件，使得侵臺主張開始單獨地以「征臺」的面貌，於明治初年現實的政治舞臺上粉墨登場。

四、一八七四年日本「征臺」的企圖及其理論

明治四年十一月六日，琉球宮古島民於乘船納貢返航途中遭颶風吹至臺灣東南海岸（八瑤灣），該船六十九名難民當中，有六十六人上岸，餘三人則於上岸途中溺斃。這六十六人當中，有五十四人於高士佛社遭當地土著「生蕃」殺害（兇手一說是牡丹社人，一說是高士佛社人，未有定論），其餘十二人獲救倖免於難。此一事件發生後，日本國內朝野「征臺」議論鼎沸。日本政府也充分利用此一事件，由外務卿副島種臣策謀「征臺」。一八七三年，日本政府內部發生「征韓論」政爭，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等主張「征韓」的武斷派政客辭職下野，由三條實美、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伊藤博文等主張內政優先的內治派人物組成政府決策核心。一八七四年日本政府於平定「征韓」黨發動的「佐賀之亂」之後，由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接手先前副島種臣的「征臺」策略，以軍事行動和外交手腕雙面進擊的方式進行侵臺陰謀。前者最後發展成出兵攻臺的「牡丹社事件」，後者則引發了清、日外交上對臺灣「蕃地」的主權論爭。

鑑於此一件事件的整個過程，牽涉層面甚廣，且國內已有學者對此一事件做過非常詳盡的論述，（註52）因此，關於

事件的始末細節，在此不再贅述。不過，有兩項問題倒是值得再提出來做進一步的探討：一是日本「征臺」背後的真正企圖。二是日本「征臺」的理論基礎。前者學界可謂眾說紛紜，惟筆者的論斷是：日本出兵攻臺的真正目的是占領（殖民）臺灣「蕃地」（臺灣東部）；後者則涉及源自歐洲之近代國際法上領土取得方式（Modes of acquiring State Territory）的運用——「無主地」（terra nullius）的「先占」（Occupation）問題。此二者構成本節論述的內容。

（一）日本為占領（殖民）臺灣「蕃地」而出兵攻臺

早期的學界議論日本出兵臺灣的背後企圖時，有兩種說法。一是從內政的觀點出發，認為日本當局於一八七三年施行了舉國皆兵的「徵兵令」，此無異是剝奪了舊武士階層的職業特權，當然引起士族的憤慨和不滿。加以之後「征韓論」政爭失敗的結果，「征韓」士族的不滿情緒終於引發了「佐賀之亂」。因此，明治政府於平定「佐賀之亂」之後，為了使不滿士族的反政府情緒有處宣洩，遂策動「征臺」，也就是企圖將內政問題轉換成對外軍事行動來求得解決。二是從解決琉球歸屬問題的面向切入分析，認定日本的企圖在於「處分琉球」。藉由「征臺」的結果，使清朝政府承認琉球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進而確定了清、日間的國界。

以上兩種說法近來已有學者提出質疑。學者松永正義在為文說明日本出兵臺灣的主要目的是占領臺灣東部時，即針對第一種說法，直言不諱地提出批評，氏謂：「的確，不平士族的問題，不管出不出兵，它還是規定此一時期日本政治的一大要因，可是，如果僅從那種角度來說明對外行動的

一切，則不得不說這是太過著眼於一國歷史的偏頗之見。」
(註53)其實，筆者認為，一般論者在解釋一國的對外(特別是侵略)行為時，多少也會考慮採用這種「壓力轉換」的「陰謀論」說法。不過，一般的為政者絕對不會承認這種「對內的陰謀」。因此，除非有確切而有力的論證依據，否則這種說法終究會淪為泛泛之論而無法切中問題的核心。

松永否定了第一種說法之後，隨即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為大久保利通決定出兵臺灣是繼承副島種臣的路線(佔領臺灣東部)，而這兩人先後面臨了共通的課題，即確立日本的主權及確定主權所及的固有領土範圍。在確定固有領土範圍方面，琉球弧的部分(包括臺灣東部)是繼解決小笠原、千島、樺太(庫頁島)問題後，必須確定的最後疆域。因此，不管出不出兵，琉球弧的問題是急待解決的課題。而「解決此一急切的課題是爲了要躲避批判(內政危機)」的這種說法可以說是顛倒順序的說法。(註54)

松永的見解，固然自成一理，可是，筆者不能理解的是：爲何琉球弧的部分(包括當時國際間承認屬於清朝領土的臺灣東部)是日本必須確定的最後「固有領土」？因爲，領土會因割讓、征服等國家行為而產生變動，因此，就近代國際法而言，「固有領土」應不具特別的法的意義。「確定固有領土範圍」此一立論的前提——固有領土——既然沒有法的意義，則「不管出不出兵，琉球弧的問題是急待解決的課題」就無關於所謂的「確定固有領土範圍」了。其實，針對此項問題，最精確的說法是：出兵並非是爲了化解內政危機，其真正的企圖是佔領臺灣「蕃地」，不平士族的問題毋寧說是「征臺」的「催化劑」。由於清朝政府一直將臺灣「蕃地」

視作是「化外之地」，這被日本政府特意地解釋成爲「臺灣『蕃地』是無主之地」。這樣，日本就有權「先占」，而「先占」的直接做法就是派兵攻佔並設置管轄機關。因此，日本必須出兵臺灣。事實上，日本就是如此進行。這是日本企圖取得其片面認定的「無主地」(實際上是他國領土)的侵奪行為，絕非是所謂「確定固有領土」的主權行使行為。松永將日本意圖佔領台灣一事解釋成日本是要「確定固有領土」的說法，其實也是不脫偏執一國歷史的本位主義論，值得商榷。

關於第二種說法，學者藤井志津枝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琉球學者金城正篤所持的「『臺灣事件』是日本進行『琉球處分』的起始點」的論點(註55)，乃是只見琉球而未察日本有覬覦臺灣的野心。因爲，從副島種臣籌畫「征臺」的過程來看，他是在「琉球處分」告一段落(註56)以後，才再利用琉球漂流民遭殺害的事件策畫征臺。(註57)而在日本「征臺」期間，琉球依然派遣使節向中國進貢，並一直抵抗日本的霸道。日本「征臺」之後，雖然對琉球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一八七五年於琉球置兵威壓、禁止琉球奉中國正朔，一八八〇年再提出「琉球處分」的意見，分宮古和八重山給中國以作爲修改中日通商條約的條件)，但琉球問題仍未獲解決。(註58)

藤井的見解點出了問題的癥結，即釐清「琉球處分」與「征臺」之間的關係。如依藤井的見解來作推論，則我們似乎可以認定「琉球處分」絕非是「征臺」的用意所在。不過，藤井並未明確地說出此一論斷，而是把結論重心直接放在日本對臺的野心上。

其實，筆者是支持這種論斷。除了上述事實上的論證外，就論理上而言，筆者還認為，日本要「征臺」，就必須先要確定（即使是日本單方面的確定）「琉球屬於日本」這一前提要件，先認定「琉球人」是「日本臣民」，再配合「臺灣『蕃地』是無主地」的論調，日本才能「師出有名」，這就是日本出兵臺灣的理論脈絡。事實上，「琉球人遭臺灣『生蕃』殺害事件」發生後，副島種臣便利用此一事件積極地進行兩項工作，以為「征臺」鋪路。第一步是著手解決琉球問題；第二步是質問清、臺之間的關係。（註59）由此可見，副島是循著這種理論脈絡來策動「征臺」，而「處分琉球」反而成為日本「征臺」的「前置作業」。

另外，論者有以清、日間就該侵臺事件所達成的議和條約當中載有「保民義舉」等語，認為清廷因此約而間接承認琉球歸日本所屬，從而論定日本「征臺」的真正用意所在。殊不知，此種見解不過是從結果反推的「事後孔明」之見。誠如後文所述，一八七四年二月六日大久保和大隈所提的〈臺灣蕃地處分要略〉（以下簡稱〈要略〉）當中，日本對琉球歸屬問題早就有其定見，且不容清廷置喙。「保民義舉」之所以入約，雖是源自日方的執意主張，但是就清方立場而言，毋寧說是「中國敦念和好，止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註60）該約的簽訂並不同承認琉球歸日本所屬。

基於以上的論述，可以推定「消弭內政危機」及「解決琉球歸屬問題」並不是日本「征臺」背後的真正企圖。日本真正的野心是在染指臺灣「蕃地」，這在一八七三年副島種臣使清之前，外務省人員大原重實寫給正在歐美考察的大使岩倉具視的信中，就可看出端倪。信中大原說明了副島使清

的意圖：

卿（副島）之意圖，認為此番機會乃日本張威於亞細亞之良機。其原因乃臺灣可為亞細亞咽喉之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歐洲垂涎於此島之國家不少。若我不能得此地而為彼所得，其利害之分，自不待言。（註61）

而根據鄭永寧編纂之《副島大使適清概略》記載，副島在使清前的上奏疏文當中也明白地表示：「不令外國覬覦臺灣者，妨害我王事，並令華人，甘讓生蕃之地，闢土地，得民心，非臣莫屬。」（註62）

此外，藉由美籍顧問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er，早先的中文名字為李讓禮）的獻策，副島得到不少占領（殖民）臺灣「蕃地」的啟示。根據藤井志津枝的研究指出，李仙得先後向副島提出了六號「備忘錄」，提供軍事、外交各方面具體的侵略意見。當中「備忘錄第二號」建議日本向中國要求割讓臺灣的同時，應派軍艦巡邏中國南海，佔領澎湖。「備忘錄第三號」則具體地建議派兵殖民臺灣東、南部「蕃地」。「備忘錄第五及六號」則提供對清外交的策略。這些意見讓副島對「臺灣處分策」充滿信心，並誇下海口：「如果要取得臺灣的一半，一動嘴就沒問題，但是如果取得全島，則也許要動干戈，……四、五年之後也可以用嘴巴取得全島，主要的是不可失卻現在的機會。」（註63）

副島的意圖後來影響了岩倉。一八七四年二月六日大久保和大隈提出了〈要略〉，岩倉便於當日寫信給大久保，表明了對臺政策的看法：

聞處理臺灣之方案已定，至為放心。……撫育蠻人

及最終是否使其成為吾之屬地，應予再議。竊以為，此雖為彼時之事，然只有深思熟慮，才可望達到吾應實現之目的。（註64）

其實，在大久保和大隈提出〈要略〉之前的意見徵詢作業當中，殖民臺灣的構想即已出現在福島九成所提的備忘錄當中。而此一構想也是繼承了李仙得的主張。（註65）不過，這個構想在當時並未列入〈要略〉當中。當然，這也並非表示日本無殖民臺灣「蕃地」的意圖。因為，隨著時局的演變，日本終於決定出兵臺灣，同時也派遣使節前往中國進行交涉。當時負責「征臺」之軍事行動的西鄉從道以及主導對清外交攻勢的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公使柳原前光等人，都是朝著占領（殖民）臺灣「蕃地」的目標來執行各自的任務。日本天皇於一八七四年四月五日任命西鄉為事務都督時，除了以〈敕旨三條〉（〈西鄉都督へ敕旨三條〉）列出全權委任事項外，（註66）還下達〈特諭十款〉（〈西鄉都督へ特諭十款〉），要求西鄉遵奉行事。當中第二款揭示：「平定後，應以漸次誘導土人使之開化，使土人與日本政府之間終能興起有益的事業為目的。」第八款言明：「與支那管轄地區犬牙交錯之處應仔細明定其界線，注意勿讓彼疑心我有侵略之嫌疑。」第九條則指示：「於該地另設事務局，命令、布告等一切由此下達，大凡申請、報告等，一切經由本局（按：臺灣蕃地事務局）上奏。」（註67）可見，日本出兵臺灣的目的已不是單純的「興師問罪」了。

這種「殖民臺灣『蕃地』」的意圖，在〈關於進討生蕃須做逐次處分之條件〉（〈生蕃進討ニ付逐次處分スベキ條件〉）的文件當中，表現得更具實務性。文件中載明，爲了

要確保占領的成果，並謀永居之計，乃訂立招募「殖民兵」的方法，由熊本鎮臺負責招募。「殖民兵」並無役期，於地區平定後即奉命移居該地，並得攜帶家眷。文件當中也明確地列出「殖民兵」的具體任務：「占據社寮南北界所有屬於『熟蕃』的地區，斷絕『生蕃人』的來往交易」和「占據位於『生蕃』東北岸的『土蕃』卑南。」（註68）李仙得所提「派兵殖民臺灣『蕃地』」的意見，顯然獲得日本政府的採納。

此外，谷干城、赤松則良兩位「征臺」的參軍在給士兵的「曉諭書」當中，數落「支那人」對待「蕃人」的方式不當，導致「蕃人」仇視「支那人」的情形，並據此告誡士兵不要重蹈覆轍，要以「信義正直」對待「蕃人」，「使彼願作我人民」。（註69）

其實，將日本的意圖表達的最清楚的是當時隨軍「出征」的東京日日新聞社記者岸田吟香（日本當時不許新聞記者從軍，因此岸田抵臺後，即奉命任職都督府「通譯掛」），他在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臺灣信報》上描述了臺灣的風土民情之後，寫下了底下一段話：

此次我政府出兵，打算先從支那領地邊界以南地區下手奪取之，作為殖民地。然後再置兵於北部支那領地以南的地區，漸次開拓，伐大木，燒荊棘，教導土蕃，以圖擴大我皇國之版圖。（註70）

日本對臺的意圖在軍事行動上是以如此的方式表現，至於在外交方面，則是以「無主地」論為基調來試圖「釐清」清、臺之間的領土關係，藉以「合理化」其軍事占領的行動和殖民臺灣的野心。清朝政府對於日本所持的論調當然是不

以爲然，清、日間遂展開了激烈的論爭。這在《同治甲戌日丘侵臺始末》（中方檔案）、《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日方記錄）當中，有非常詳細的記載，這也是下一小節要探討的部分。不過，在此仍須一提的是，在這爭執過程當中，日本駐清公使柳原在一封寫給清恭親王的照會文中，吐露了日本的野心：

知貴衙門所論如此，直與兩家疊次辯論仍畫一樣葫蘆，終無了日。茲特所告明者，我國既仗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奚容他國物議？今舉恤內惠外之義，誠宜始終貫徹其功，故必漸次綏撫，歸我風化，是我政府決意所行，而本大臣所體持也。（註71）

基於以上的論述，可以確定日本「征臺」背後的真正企圖就是占領（殖民）臺灣「蕃地」（臺灣東部）。

（二）日本「征臺」的理論——「無主地」論

前文提及，日本出兵臺灣的理論脈絡就是先確定「琉球屬於日本」這一前提要件，認定「琉球人」是「日本臣民」，再配合「臺灣『蕃地』是無主地」的主張，進行占領。這一理論脈絡在《要略》當中表達的十分清楚：

第一條 臺灣土蕃部落為清朝政權未逮之地，此於往昔清朝刊行之書籍證之昭然。特以去年前參議副島種臣使清之際，彼朝官吏之答覆明確，可視作無主地之道理備矣。是以，要對我藩屬之琉球人民遭殺害一事進行報復，乃為日本帝國政府之義務，討蕃之公理，於茲亦得大基。……

第二條

……清人若問琉球之歸屬，則應對照去年出使之說辭，謂琉球古來即為我帝國所屬，並明舉現今正浴我恩澤之實。

第三條

清官若以琉球遣使獻貢於自國之故而發兩屬之說，則以相應不理其議為佳。蓋控御琉球之實權皆在我帝國，且阻其遣使納貢之非禮須待臺蕃處分之後，有此目的，故不可與清政府作無謂辯論。

第四條

清政府如對臺灣處分提出議論，則應確守去年之議，明舉政權不逮於蕃地之證據，不可動搖。

第五條

土蕃之地雖被視作無主之地，但該地與清朝版圖犬牙相連，必生鄰邊之關係而引發糾葛。故應於福建省所屬之臺灣港置領事一員，兼轄淡水事務，於征蕃之時，令其辦理船艦往來諸事。以上執掌之外，還令其擔當就臺蕃處分與清地方官應對之工作，以極力保持和好為善策。

（以下條文省略）（註72）

前列條文可歸納成幾項內涵：①日本抓住清朝官吏的話柄（即「『蕃地』置之化外」一語）認定臺灣蕃地為「無主地」。也就是將中國所謂「化外之地」解釋成西洋法理所言的「統治權（進而主權）不及之地」。②日本堅持擁有對琉球的「控御實權」，已先自行確定琉球歸屬問題，不容有任何談判餘地。③謹慎處理清、日間因此而引發的糾葛，日本不希望得罪清廷。

〈要略〉可謂是日本「征臺」的綱領，當時日本「征臺」的外交攻勢就是根據前舉條文的內涵進行攻防。「琉球問題」一如日本的盤算，並未引起清政府的重視，而「『蕃地』為無主地」（「蕃地」非清朝版圖）的說法卻是引發了清、日間激烈的主權論爭。其實，日本所持的「無主地」論乃是獲自美國公使德隆（C.F. De Long）和李仙得的提示，而〈要略〉第一條當中所謂「彼朝官吏之答覆明確，可視作無主地之道理備矣」實是日本根據此一提示陰謀進行「征臺」前置作業的預期結果。原來，副島在策劃「征臺」時，曾就教於德隆和李仙得兩人，獲得不少提示和建言。明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德隆在日本外務省與副島的會談當中即表示臺灣（按：應指臺灣「蕃地」）雖屬「支那」管轄，但「支那」的命令不行該地，故臺灣是一「漂浮物」，可據為己有。^{（註73）}當副島主張臺灣自古屬於日本所有，稱之為「高砂島」，並詢問美方對日本希望占有臺灣的看法時，德隆則進一步地暗示：「美國不行擁有他國土地之事，惟卻喜我友睦諸國擁有並廣殖他國土地。」^{（註74）}德隆也藉該次會談機會將李仙得介紹給副島。李仙得憑其處理商船「羅妹號」事件的經驗，灌輸副島「中國政教不及於蕃地」、「中國不要蕃地」的觀念。^{（註75）}

副島獲得這些提示後，便趁明治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使清的機會，直接探問清方口實。副島使清表面上是爲了明治四年簽訂的中日友好條約交換批准書，以及祝賀清同治皇帝的親政和大婚，背地裡卻是另有陰謀。按〈副島大使適清概略〉，明治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副島派公使柳原，翻譯官鄭永寧至總理衙門和總理大臣毛昶熙晤談。前文所提「彼朝官吏

之答覆明確，可視作無主地之道理備矣」即是根據底下這段晤談內容而來：

柳原：……臺灣一地，昔日曾為我國人和荷蘭人、繼而鄭成功等所占據，後歸貴朝版圖，而貴國僅治半邊，其東部土蕃所在地，政權全然不及，蕃人自成獨立之勢。去年冬，將漂流至該地之我國人民劫殺，是以，我政府將出使問罪。惟蕃域與貴國府治犬牙接壤，本大臣以為，未向貴國告知而興此役，萬一稍一波及貴轄地，無端受到猜疑，兩國自此恐傷和氣。有此憂慮，故先預為說明。

（雙方表明對琉球的權利之後）

毛：該島蕃民分生熟兩種。從前服我王化者謂之熟蕃，置府縣治之。其未服者謂之生蕃，置之化外，並未大行治理。

柳原：彼蕃劫殺他國漂民約有數次，貴國自始皆未曾處分。蕃益形橫暴，今若遭他國征伐，豈唯蕃地而已，則府縣或將不為貴國所有。此後該島倘以殺人之故而遭外國占據，就如安南、廣東、黑龍江及我國北蝦一般，則將生我南海中一禍害，致諸島危殆。是以我政府將逕往征之。……此事我政府本不欲告知，惟以本大臣身負外交重任，若因慫一小醜而致失一鄰國和氣，將何以對天下？……

毛：未制生蕃橫暴係因我政教未逮之故。然福建總督尚在檢視救護琉民之奏章，另日再給答

覆。

柳原：於貴國京報已看過此奏，我國對此無人不曉。今本大臣歸心似箭，唯思及兩國之好，一言告明即去而已，何暇等待他日之回覆？言罷即別。（註76）

引文稍嫌冗長，不過，從這當中應可見識清政府官員的敷衍能事。日方似乎早已看穿清朝官員的處事應變弱點，於言辯之中設下圈套，套出他們想要的口實——「蕃地」為清朝「政教（政權）不及」之地。日後日本即是不時地利用此一話柄，進行「征臺」的外交攻勢。

日本所持的「無主地」論在一八七四年九月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赴清談判後，掀起了最高潮。其中論理論法，引經據典，互有攻守，頗為精采。鑑於篇幅所限，雙方往來辯論文書又多而冗長，在此無法詳述。不過，歸納言之，日本是利用下列各項做為其立論依據：（註77）

- ①清官員因不諳國際法而發出的應對語病或敷衍之詞，包括「教化未逮之地」、（註78）「臺蕃未繩以法律」、「未設立郡縣」、「向不設官設兵」等語。
- ②「土蕃」剽劫為俗，尤疾視漢人，稱為世仇。
- ③清官員對於處理臺蕃殺害外國漂民事件自失立場。例如早先英、美等國船客遭「蕃民」剽殺案件，即任由英、美自辦。而副島奉使之際，向清官員告以懲「蕃」之事，清官員卻不引以為中國之責，反諉以化外。
- ④「蕃民」未向清廷納稅。（註79）清方所稱輸餉，其實係贖社之稅，與「蕃民」並無交涉。
- ⑤外國地理書記載，臺灣島一帶山脈橫亘南北，劃為兩

部，東部無主野蠻居之，西部為中國所屬。而臺灣府志亦載有不入版圖等語。

此外，日本更援用西歐的「萬國公法」理論來補強其「無主地」論的理論基礎。其中德人貌龍西利的見解最能切中日本的心坎，其見解如下：

一國主權，被於無屬之地者，因占有而得之。但有占據之意嚮、或標識、或宣文而已者，與暫時占有、旋又遺棄者，均不足為有主權。凡稱占有者，尋覓新城，已有占據之意嚮，而施以實政之謂也。若夫植立國旗及他表識，徒宣示占有之意嚮者，不足以得占有實地之權。

各國得有權兼并無人之境及蠻夷之地者，必由開墾開土，教化其民，創造其政。凡國之主權，非施於實地，則無得焉。

占有之義，起於生聚相合自然之理也。若一國廣略蠻土，自稱執主權，而其實不能開拓管理者，已非生聚之誼，而又阻他國使不得開其地也。凡非有實力永久施行者，不得正真占有之權。若初占後遺，或止虛張表識，謂之惟假其權可也。故一國雖有掌管邦土之名而無其實者，他國取之，不為犯公法。

（註80）

從前列見解當中不難理解何以日本會一再質問清廷「蕃地政教之有無」，堅稱「蕃地」為「無主地」。蓋就當時的國際法而言，國際法的主體是以國家為限，亦惟國家始能取得領土，而國家取得領土的方式主要有五種：割讓（Cession）、先占、征服（Subjugation）、累積（Accretion）

）、時效 (Prescription)。當中「先占」一項，其客體限為無主之地，即該地全無居民（如荒島之類），或雖有居民但不足以構成一國家者（如當地土著所組成的部落）。

（註81）就日本而言，要避開與清的衝突而取得臺灣「蕃地」，就必需採取「先占」的手段，而在「先占」之前，就需先確定「蕃地」為「無主地」。如此日本的出兵舉動才能合乎國際法，為國際所容。這就是日本援用近代國際法的用意所在。由此更能證明日本出兵臺灣的企圖是在占領臺灣「蕃地」。

不過，日本所援用的這套「先占」的國際法理論，清廷並未予以理會。當時，清總理衙門即照覆大久保云：

即以萬國公法言之，貴國舉動是否與公法中一一相合，自有公論。本大臣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敢據以問難，而修好條規則所深悉，其應否以條規為據，亦自有公論。（註82）

雖然清方坦承「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過，清方的這段說辭卻也無形間道出了近代國際法存在的意義。近代國際法大師奧本海在闡述「國際法職法律上之效果」時即云：「國際法者，乃國家相互間之法，而非駕乎國家以上之法。」（註83）換言之，國際法的存在必須有賴國際間保持均勢，否則一國一意孤行稱霸，國際因之瓦解，國際法亦將無立錐之地。清廷要求日本按照雙方簽訂的「修好條約」行事（即第一條所載不可侵越雙方邦土，及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應聽己國自主，不得代謀干預，不得誘惑土人違犯等項），並非無法理依據。不過，日本卻堅持「蕃地」為「無主地」，該案應無涉於修好條約。兩造立論，遂無交集。

期間，英國公使威妥瑪 (Sir Thomas Wade) 甚至建議雙方依歐美解決國際領土糾紛的模式，提付國際仲裁裁判（中立仲裁），不過，該項建議並未獲得採納。（註84）

平心而論，如依當時的國際法，清廷將失去立場。不過，必須附帶言及的是，國際法往往是遷就國際現實的產物，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的容貌。就以「先占」的概念言之，也是有其歷史的演變。在十五、十六世紀新大陸發現的時代，教皇的一紙命令，即可成為「先占」的依據。十六世紀以後，「發現」即能獲得「先占」的優先權。嗣後，又有以羅馬法上之取得概念應用在「無主地」之取得上，之後乃發展成前述日本所援用的「先占」概念。（註85）不過，此一概念實際上在當時卻是成為歐洲國家「正當化」其在非洲、美洲爭奪殖民地的理論基礎。因此，現代國際法對這一「先占」概念提出了檢討和修正。目前國際法上的「無主地」是指，人煙稀少且不存在任何社會性組織之地域，只要原住民存在著固有的社會性、政治性組織，或是有酋長、長老支配，即不能視為「無主地」。（註86）準此定義，現今世界上已無「無主地」，「先占」概念幾無發揮機能的餘地，只有在解決國界糾紛時，才會追究過去「先占」的事實，並以「先占」的慣例，作為解決此項糾紛的根據。（註87）

歸結而言，誠如彭明敏、黃昭堂兩位學者在其合著書《臺灣の法的地位》當中所言：「自有『國家』這個概念以來，世界上即不斷地產生『力的論理』的作用。少數幾個強大國家形成所謂的國際秩序。『無主地』與其相對之『先占』，可以說是為了這些強大國家而存在的『國際法上的原則』。從作為其對象之地域住民的觀點來看，那只是『強國自我

正當化」的道具。」（註88）一八七四年清、日間因「牡丹社事件」而簽訂的「互換條約」和「互換憑單」，（註89）何嘗不是「『力的論理』」的作用」下的產物。清廷對臺灣「蕃地」的領土主張由此獲得國際條約上的具體承認；日本則因「保民義舉」入約而確立了侵臺的正當性；居中協調的英國則因清、日間開戰危機的解除，而能安穩的繼續享有對中國的利益。各國各取所需，而關於「蕃地」的處置，自然就是由具有「國家」地位的中國「妥為約束」（互換條約第三條）。換言之，日本援用的國際法「原則」，本來就是從屬於「力」之下的「原則」，要以這種「原則」解決領土糾紛，就當時的國際氣氛而言，其回歸以「力」來解決，而不由「法理」來裁定，乃是必然的結果。

「互換條約」中載明日本的出兵行動乃是「保民義舉」，這似乎暗示往後清廷一旦無法「妥為約束」蕃地而致傷害往來航客時，日本即可藉此約出兵執行「保民義舉」。就日本的立場而言，「占領臺灣」的夢想自此隨時都有可能實現，只不過是時間早晚的問題罷了。

五、「脫亞入歐」與占領臺灣

一八七〇年代清、日間因臺灣「蕃」害和琉球問題而展開了近代史上首度的對立，逮至八〇年代，對立情形因朝鮮問題而更趨嚴重。一八八二年，日本策動朝鮮政府進行所謂的「開化政策」，於朝鮮政府內部扶植開化派，引發了朝鮮保守派的反日運動，導致「壬午軍亂」（又稱壬午之亂或京城之變，軍亂的直接起因是軍餉遲發問題而引發士兵的不滿）。日本藉此（亂軍襲擊日本駐朝鮮公使館，造成包括軍事

教官堀本禮造在內的日方人員七死五傷的事件）與朝鮮簽訂濟物浦條約，獲得在朝鮮的使館駐兵權，造成清、日在朝鮮的軍事對峙局面。一八八四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勾結朝鮮「獨立黨」（開化派），計劃發動政變，企圖一舉挽回頹勢，嗣因駐朝清軍出動而失敗，史稱「甲申政變」或「甲申之亂」。事件的演變使清、日間的關係更形緊繃，朝鮮半島無異成為引發清、日開戰的火藥庫。一八九四年清、日間終因朝鮮「東學黨之亂」（又稱甲午農民戰爭）而開啓戰端。是年八月一日，清、日間正式宣戰。九月，清北洋艦隊於黃海遭日海軍截擊而受到重創。嗣後日軍趁勝追擊，十月下旬越過鴨綠江，陸續占領旅順、大連。戰況對清廷不利。一八九五年二月，日軍占領威海衛，三月二十六日日軍占領澎湖島，切斷臺灣與大陸間的往來聯絡，並準備進一步地占領臺灣。同一時間，日方於遼東半島集結大軍，虎視眈眈地意圖攻破山海關，直搗北京城。三月三十日清、日簽訂停戰約款，但臺、澎不在停戰範圍內，日方奪臺的野心顯露無遺。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清、日簽訂了馬關條約，約款第二款當中載明臺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島永遠讓與日本。臺灣因而淪為日本的第一塊殖民地。

因朝鮮問題而起的甲午戰爭，竟會造成割臺的結果，直覺上的確令人匪夷所思。當然，之所以會有這種結果，必然是源自日本的要求。日本為何要求割臺？答案依然是要回溯到當時日本的對外政策及政策形成的思想背景上。

（一）「脫亞入歐」的武力侵亞本質

幕末時期的侵略主義思想於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後開始

在明治政府內部發生作用。尤其是吉田松陰的蔑視亞洲、侵略亞洲的思想，隨著日本為追求國家對外的獨立自主——即修改不平等條約，俾與歐美各國建立對等關係（包括恢復關稅自主權、撤廢治外法權）——而進行歐化政策的同時，相對地浮現在「國權擴張」的對外政策論中。古川万太郎在時任明治政府參議的江藤新平為典型人物來說明歐化與侵略主義的關係時，下了底下一段結論：

江藤等人於此時期所提的「征韓、征清」論被稱為「國權擴張」論。此「國權擴張」論的特色，如前所述，不同於幕末、維新時期單純的攘夷論或國體論。一方面推行靠向歐美的近代化政策，他方面則是對鄰近諸國發揚承自舊思想的日本中心主義，形成雙重的思想結構。相當於芝原氏（筆者按：《世界史のなかの明治維新》作者芝原拓自）所言的「劣位」、「優越感」。此種結構正是日後福澤諭吉歸納而成的「脫亞入歐」的思想結構，可謂是明治國家的基本政治思想。不唯是江藤一人，它也是木戶、大久保，甚至伊藤、山縣、大隈、井上馨等明治國家的指導者的共通思想。（註90）

然而，什麼是福澤諭吉的「脫亞入歐」思想？其實，福澤在提出「脫亞論」之前還是一位主張日本拉拔「支那」、朝鮮共同抵禦西洋諸國的論者。（註91）朝鮮發生「甲申政變」的第二年（一八八五年）三月（時值清法戰爭末期），福澤在《時事新報》發表其著名的《脫亞論》，底下一段即是常為論者所引用者：

我日本國土雖在亞細亞東邊，可是國民的精神業已

脫離亞細亞之固陋而移向西洋文明。然而於茲不幸的是鄰近國家，一曰支那，一曰朝鮮。……若以吾觀此二國，則遇此文明東漸風潮之際，終究是無法維持其獨立。……自今起不出數年將會亡國，毋庸置疑地，其國土將為世界文明諸國所分割。……因此，為今之計，我國已不可猶豫於等待鄰國之開明來共同興亞，毋寧脫離其行伍而與西洋文明國共進退。對待支那、朝鮮之法，不必因鄰國之故而特別客氣。只可仿效西洋人對待支那、朝鮮之方式，予以處分。親惡友者無可免於同染惡名，吾人於心謝絕東亞之惡友。（註92）

與其說這是「脫亞論」，莫如說這是「侵亞論」。為何「文明東漸」就會導致中國、朝鮮「無法維持其獨立」？為何日本「脫離亞細亞之固陋」後就「只可仿效西洋人對待支那、朝鮮之方式，予以處分」？福澤不僅先替日本的侵亞行動建立好理論架構，而且也間接地「正當化」了西方國家在亞洲各國的侵奪行為（包括日本於幕末時期所遭受的外侮）。亞洲是「固陋」的，是日本的「惡友」，「文明」的西方國家及日本可以「處分」這些「惡友」。福澤所言的「西洋文明」竟化約得如此簡單而實用，他的論調可以說是順應弱肉強食時代的產物。「百卷萬國公法不若數門大砲，幾冊親善條約不若一筐彈藥」（註93）福澤的這一名言，正可呼應他的「脫亞論」。事實上，當時他也協助日本政府扶植在朝鮮的親日派（金玉均等人），以及在甲午戰爭宣戰前的七月三十日擔任軍費募款活動發起人的總代表，親身參與「處分惡友」的行動。（註94）至於臺灣問題方面，他則是以防禦琉球

的觀點主張日本必須割取臺灣。(註95)

明治政府除了持續進行修約以便「脫亞入歐」之外，爲了「處分」亞洲「惡友」，還積極擴充軍備。一八八〇年代，日本已能自造鐵骨木皮的軍艦、新式火砲和改良式步槍（步兵少佐村田經芳於一八八〇年造出的一三式村田槍及一八八五年經改良而成的一八式村田槍），基本上已能獨自生產武器。(註96)到了一八九〇年代初期，村田槍進一步地改良成連發式。而海軍方面，由於受到清朝建立北洋水師的刺激，遂積極籌款建設一支足以對抗北洋水師的海軍。(註97)除了加強武力外，戰爭體制的建立更是影響深遠。其中尤以戰時大本營條例的頒布，確定了戰時的統帥機關。該條例不僅決定了陸軍對海軍的優勢地位，且排除了武官以外的所有文官（甚至首相）對戰爭的指導。統帥的獨立具體化，形成指導戰爭的機關。(註98)這種統帥權獨立於內閣之外的制度，其影響力在甲午戰爭前的決定性時刻，藉由陸軍參謀本部的參謀次長川上操六的手腕運用，而充分地展現出來。主戰派的首腦人物川上操六可以說是引導日本對清開戰的幕後操盤者，由於統帥權的獨立，使他得以直達天聽並對當時的首相伊藤博文隱瞞情報。(註99)

在日本整軍經武期間，於一八八九年十二月就任第三任首相的山縣有朋在翌年三月向閣僚提示了《外交政略論》，這是他就任首相後有關於對外政策的基礎理論。其中最受後世矚目者乃是他所提出的「主權線」、「利益線」的概念。他說：

國家獨立自衛之道有二，一曰守禦主權線不容他人侵害；二曰防護利益線不失自己有利之形勢。何謂

主權線？疆土是也。何謂利益線？其勢與鄰國接觸並與我主權線之安危緊密相關之區域是也。凡為國者，必有主權線，且均必有其利益線。而外交及兵備之要訣完全存立於此二線之基礎上。方今欲立足於國際間，維持國家之獨立，獨以守禦主權線尚不足為足，必須進而防護利益線，經常立於有利之形勢位置。防護利益線之方法為何？在於各國所為苟有不利於我方之時，我方負責排除之，於情非得已之時，運用強力達成我方之意志。(註100)

山縣繼而具體地指出日本利益線的焦點是在朝鮮。他認為西伯利亞鐵路不出數年將要完工，那時將是朝鮮多事之秋，朝鮮多事之時即是東洋發生大變動之時機。況且當時「支那」政府正在努力擴充軍備，而歐洲列強也在互結同盟，往後東洋之情勢將錯綜複雜。不出幾年，將使日本深感難以立於和平之地位。爲了保護利益線，山縣主張擴充軍備，除了原有的七個師團負責守禦主權線外，另外再儲備二十萬的預備後備兵，用以防護利益線。另一方面，山縣也主張加強國民的愛國教育，使國民堪爲「勇武之士」、「純良之吏」，爲國家之獨立、國旗之光榮齊心盡力。(註101)

山縣是吉田松陰的弟子，他所提出的「主權線」、「利益線」實際上是將其師所提倡的「不失其所有，且更增其所有」的「保國之道」(見本論文三之三)化爲實際的政策。山縣雖將利益線的焦點放在朝鮮，可是他沒有料到日後日本爲了「防護」朝鮮這處「利益線的焦點」，竟很自然地擴大了利益線的範圍。信夫清三郎在評斷「日清戰爭」的意義時即曾指出：「日清戰爭是爭奪控制別的國家(朝鮮)的戰爭

，是意圖分割別的國家（中國）領土的戰爭。固然，在戰爭背後，有強烈的防禦俄國侵略的意識。但是，日清戰爭不是由於山縣有朋所說的「主權線」受到威脅而發生的戰爭，而是為了確保日本的「利益線」而發動的戰爭，是企圖控制別國的戰爭，而且如日本占領臺灣那樣，更是擴大利益線的戰爭。」（註102）然而，日本的利益線為何會擴大到臺灣呢？

（二）日本重視臺灣的戰略位置而奪臺

其實，根據黃昭堂的研究，日本政府於一八七四年企圖占領臺灣的一部分雖然未能得逞，可是朝野並未放棄占領臺灣的念頭。一八八〇年時任天津領事的竹添進一郎預料清、俄將會開戰而主張對清宣戰，並建議日本對「支那」之戰，只須派一兩艘艦艇裝載陸軍攻取臺灣或舟山。一八八四年清法戰爭期間，日本駐彼得堡公使花房義實唯恐臺灣落入歐美手中，拍電回國提出「獨占臺灣之計」。而當時的駐清公使榎本武揚亦警告清廷不要將臺灣割讓給法國。一八九一年前後視察臺灣的福州領事上野專一盛讚臺灣乃「天賜寶庫」，在政略上是將來日本最須關注的地方。而稻垣滿次郎則將臺灣的位置喻為東方的君士坦丁堡，呼籲日本應從國策觀點對臺灣投以最大的關心。（註103）

由於朝鮮半島局勢惡化，清、日終於開戰，而占領臺灣的呼聲隨著「北守南進論（方針）」的指出而更具策略性和說服力。提出此論的最具代表性人物是鼓吹帝國主義最力的德富蘇峰。根據信夫清三郎的引述，德富蘇峰在其著作《大日本擴張論》中論述了占領臺灣的必要性。該論主張日本在向北方銳進的同時，切不可忽視經營南方。所謂經營南方，

就是占領臺灣。而日本欲取臺灣，在積極方面，是為了建立大日本擴張之根據地，消極方面是為了不使他國占領此根據地。據說，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強烈主張占領臺灣的前首相松方正義向當時的參謀次長川上操六提出關於占領臺灣的意見書，就是由德富蘇峰所起草的。（註104）此外，德富蘇峰在《占領臺灣意見書》（《臺灣占領の意見書》）當中還以地理觀點強調臺灣的戰略地位。他認為臺灣宛如日本「南門的關鍵」，日本如欲向南方擴張版圖，就非得「鑽過此門」不可。「我方今日若不取，今後必為其他強國所取。臺灣乃是位於東洋的香餌。」德富蘇峰的「北守南進」論點不僅影響了軍部，其經營臺灣為南進基地的構想，更為日後領臺第二任總督桂太郎所繼承。（註105）在甲午戰爭期間以戰略位置觀點強調占領臺灣的重要性的物尚有原任樞密顧問官的井上毅和當時任職大本營的中村純九郎。前者向伊藤首相提出意見書，強調臺灣能扼制黃海、朝鮮和日本海的航行權，實為東洋門戶的開闢。且又與沖繩及八重山群島相連，日本若不趁機占有臺灣，二、三年後恐將落入其他大國之手，而沖繩也就無法安寧；後者則向海軍軍令部長樺山資紀（後為第一任臺灣總督）提出建議，強調臺灣是南中國海的咽喉，日本必須占領臺灣。（註106）

朝野間割臺的呼聲雖然高漲，但臺灣畢竟還是屬於清朝版圖的「有主地」，按照國際法，日本要取得臺灣，還是要靠外交上的締約，將割臺條款納入，方可獲得實現。而這項任務就落在伊藤以及日後被日人譽為「外交之父」的陸奧宗光身上了。根據陸奧的回憶錄《蹇蹇錄》的記載，陸奧在一八九四年十月八日就有將割臺條款入約的腹案了。該日英國

公使曾向陸奧詢及如果各強國擔保朝鮮獨立、由中國償還日本軍費時，日本政府是否承認戰爭中止？陸奧草就三案與身在橫濱的伊藤博文商議如何回應英國的提議。其中乙案即列有割臺條款。不過十月二十三日，日本以戰爭之勝利常在日本軍，如於當時進行談判，難保獲得滿足，因而最後是以「不得不讓諸他日」來回應英國所提的罷戰條件。（註107）

當時，日本朝野對未來日、清訂約時所要求的利益內容，意見頗為紛歧。陸奧敘述了當時他在草擬約款時日本朝野意見紛呈的情形：

此時我國一般主戰氣焰雖尚未衰，然社會之某部分亦非無唱媾和之說者，惟其說寬嚴精粗，彼此出入頗多。彼徒吐大言，取快一時者，始不具論，而政府當局各部之責任者，因患於各自之職責，以自己所希望之條件為主，其他條件為副，譬如當時海軍部內之希望與其割取遼東半島不如割取臺灣全島；又同屬於此派之中稍以遼東半島為重者，則主張若遼東半島不能完全由我占領，則使中國讓該半島予朝鮮政府，我國更由朝鮮政府租借，至臺灣全島則非歸我版圖不可。反之，陸軍部內之見解，主張遼東半島為我軍流血曝骨之結果所略取者，我軍足跡所未及之臺灣不能與此比較，且該半島撫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國家將來大計上決不可不歸我領有。又管理財政者，對於割地問題不甚熱心，惟希望鉅額之償金。……又奉職海外，目擊歐美強國形勢之我外交官中，其說亦各相異。……政府部內所主張者尚如此互相出入，彼此寬嚴不一，至國民之

間有種種希望，各不一致，固不待言。然於中國之割讓唯欲其大，帝國之光輝唯欲其揚，則殆屬一致。……茲略述當時民間各政黨以新聞或其他方法發表媾和條件之意見。自稱對外強硬派則謂：「迄中國自行請求降服和議止，海陸軍之進攻不可停止，為永久壓制中國之反抗及擔保東亞之和平，使割讓中國東北部（盛京省）樞要疆土及臺灣予帝國，軍資賠償至少須二萬萬圓以上。」又屬於該派之改進及革新兩黨之重要人物謂：「戰後若中國不能保存其社稷，陷於自暴自棄，拋棄其主權時，則我國不可不有瓜分四百餘州之覺悟。此時須以山東、江蘇、福建、廣東四省為我領土。」又自由黨謂：「須使割讓吉林、盛京、黑龍江三省及臺灣，中日兩國之通商條約須訂凌駕歐洲各國之條件。」……

（註108）

儘管當時日本朝野間意見紛呈，陸奧還是完成了條約草案，並於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廣島大本營的御前會議中獲得無異議通過，該草案幾乎涵蓋了各方的要求。隨著日軍在戰役中節節獲勝，陸、海軍在割取清廷領土上的歧見也獲得了解決，透過馬關條約的簽訂，日本同時取得了遼東半島（後因俄、德、法三國干涉而歸還清廷）和臺灣。不過，附帶一提的是，在條約簽訂之前，日本對割取臺灣表現的十分強硬而勢在必得。當時伊藤首相即曾指出：「如果要將讓渡臺灣納為和平條約的一項要件，則我方若非以兵力將之占領，如何會有使彼方將之割讓之胚底？」（註109）這種「軍事先行」的策略，正是藤井志津枝在評論「臺灣事件」時所言的

「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註110)

另外，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了當時國際法上較受採用的割讓地區住民的國籍選擇權，臺灣住民只能在換約後兩年內選擇離臺或是留下任由日本視作日本臣民。換言之，當時作為中國領土一部分之臺灣島上的住民只能接受因中國戰敗而慘遭割讓的結果，而沒有表達拒絕接受的權利。縱使當時的國際法界亦興起一種運動，主張割讓非經割讓地區之公民投票表決，不能發生效力。不過，這種情形的公民投票僅見於十九世紀若干的割讓條約當中，國際法上是否將公民投票作為割讓的條件，尚屬疑問。(註111)因此，雖然臺灣士紳當中亦有人留意到這種主張而向清廷陳情，因終究還是未獲重視。(註112)而日本當然是不會允許公民投票條款入約。由此看來，臺灣住民(精確的說法應該是指在臺清官及當地的士紳)如要抗拒被割讓的命運，的確只能聽從法國軍官的意見，走向獨立一途。(註113)臺灣住民趁清、日辦理接收前的空檔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並成立臺灣民主國，應該可以看作是分割地區住民自主意志的另一方式的展現。

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後，日本接收臺灣的行動遭受阻礙。當時在臺灣島上同時存在著兩個國家權力：一是國際法上合法的領土取得國家——日本的國家權力；另一則是未獲國際承認的臺灣民主國的國家權力。(註114)日本為了消滅另一國家權力，必需耗費兵力征戰，加上士兵水土不服，染上疫病，損失了不少人命。(註115)直至是年十月十九日臺灣民主國滅亡而十一月十八日樺山資紀向大本營報告「全臺底定」之後，日本長久以來意圖占領臺灣的野心才於法律上和事實上獲致完全的實現。

六、結語

基於以上的論述，吾人得到底下幾項認識和觀點：

(一)日本在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兩代將軍主政時期即有占領臺灣的野心，但因實力尚不足與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相抗，致無法得逞。之後日本雖然施行「鎖國政策」，惟因鄭成功求援事件，使日本的知識份子產生了所謂「國姓爺印象」的臺灣觀，日人因而視臺灣為中國本土之外的另一個地域。這種觀念的產生，使得日本在明治七年的侵臺事件中所提的「無主地」論，似乎有其脈絡可尋。

(二)日本幕末時期的知識界有所謂的「臺灣領有論」，這種侵臺的主張乃是源自當時知識界所興起的對外擴張·侵略主義思想。換言之，在當時的知識界裡，侵略或占領臺灣的想法，並不是以個案的方式提出，而是包含在整個侵略主義的架構當中。就思想層面而言，這種侵略主義的思想基礎在於「極端日本中心主義」和「屈服(靠向)歐美，蔑視(侵凌)亞洲」的對外觀念。而當時知識界所提出的各項侵略主張的內涵可歸納如下：①侵略的對象是「弱而易取之處」的中國、朝鮮等亞洲國家。臺灣是日本「經略」華南的跳板。②侵亞乃是一種「保國之道」，奪取亞洲鄰國的領土是在防範歐美列強勢力的侵入。這些侵略主張的內涵，應該也是當時西方「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潮影響下的產物。

(三)日本於明治七(西元一八七四)年出兵臺灣並非是為

了要撫平不滿士族的反政府情緒，化解內政危機，也不是爲了解決琉球歸屬問題。其背後真正的企圖是在占領（殖民）臺灣東部「蕃地」。由於清朝政府一直將臺灣「蕃地」視作「化外之地」，這被日本政府刻意地解釋成爲「臺灣『蕃地』是無主之地」，日本因此有權派兵「先占」，並設置管轄機關，俾使永遠領有。不平士族的問題可以視作是驅使日本出兵臺灣的「催化劑」，而「處分琉球」則是日本陰謀「征臺」的「前置作業」。

(四)日本在「征臺」時所持的「無主地」論乃是源自歐洲近代國際法上「無主地」的「先占」概念。而這一概念實際上在當時卻是成爲歐洲國家「正當化」其在非洲、美洲爭奪殖民地的理論基礎。換言之，當時的「無主地」之「先占」概念可以說是爲服務少數幾個強大國家而存在的「國際法上的原則」，是強國自我正當化的道具。同時，當時國際間盛行國家「力的論理」的作用。前述「國際法上的原則」，遂成爲從屬於「力」之下的原則。要以這種「原則」解決領土糾紛，就當時的國際氣氛而言，其回歸以「力」來解決，而不由「法理」來裁定，乃是必然的結果。清、日間因「牡丹社事件」所簽訂的「互換條約」和「互換憑單」就是「力的理論」作用下的產物。

(五)「互換條約」的簽訂雖然使清廷對臺灣「蕃地」的領土主張因此獲得國際條約上的具體承認，但「保民義舉」條款的入約卻也確立了日本侵臺的正當性。而且，這似乎暗示往後清廷一旦無法「妥爲約束」「蕃地

」時，日本即可藉此約出兵臺灣。

(六)日本自明治政府成立後，即採行「脫亞入歐」的政策方針。一方面致力於修改不平等條約，恢復關稅自主權，撤廢治外法權，俾與歐美各國建立對等關係；另一方面則努力擴充軍備，準備「處分」福澤諭吉所說的亞洲「惡友」。福澤諭吉的「脫亞論」，毋寧說是一種「侵亞論」。他不僅先替日本的侵亞行動建立好理論架構，而且也間接地「正當化」了西方國家在亞洲各國的侵奪行爲。他的論調可以說是順應弱肉強食時代的產物。另外，爲了合理化擴張軍備的必要性，第三任首相山縣有朋提出了「主權線」、「利益線」的概念。這是山縣將其師吉田松陰的「保國之道」的主張納入正式的政策論當中。山縣雖將利益線的焦點放在朝鮮，可是他沒有料到日後日本爲了「防護」朝鮮這處「利益線的焦點」，竟很自然地擴大了利益線的範圍。而臺灣正是處在擴大的「利益線」範圍內。

(七)馬關條約簽訂之前，日本朝野對訂約時所要求的利益內容，意見頗爲紛歧。就割臺方面而言，出現了「北守南進論」做爲據臺的理論基礎。該論以德富蘇峰爲代表性人物，他與當時的主戰派核心人物川上操六過往甚密，也曾草擬意見書主張占領臺灣，甚具影響力。當時主張占領臺灣的論者皆強調臺灣的戰略地位，尤其是海軍部內，強烈要求占領臺灣。而當時的首相伊藤博文於戰爭期間，亦已決意占領臺灣。其做法就是在訂約前占領澎湖，並將臺、澎排除在停戰區之外，顯見日本對割取臺灣表現的十分強硬而勢在必得

。這種「軍事先行」的策略，正是學者所稱的「軍國主義的原型」。

(八)日本雖因馬關條約而取得臺灣，但實際上尚未有占領臺灣之實。反對割讓的臺灣住民（主要是在臺清官和地方士紳）趁隙宣布獨立，成立「臺灣民主國」。一時之間，臺灣島上同時存在著兩個國家權力：一是國際法上合法的領土取得國家——日本的國家權力；另一則是未獲國際承認的臺灣民主國的國家權力。這使日本接收臺灣的行動遇到阻礙。爲了消滅另一國家權力，日本必需耗費兵力征戰，加上士兵水土不服，染上疫病，折損不少人命。直至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全臺底定」之後，日本長久以來意圖占領臺灣的野心才於法律上和事實上獲致完全的實現。

綜合以上的論點，吾人可以得知日本的侵臺行動不僅是有領土的野心，而且還企圖以臺灣爲跳板或基地，繼續向南侵略（一八七四年的「征台」行動與一八九五年的割台結果，兩者在動機、時勢背景及政策理論上各有其殊異，值得日後進一步地探究、比較和分析）。臺灣竟然因爲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而一再遭受日本的覬覦，這種因地理關係而造成的歷史悲劇，值得後世留意。日本學者大江志乃夫在爲文說明日本是經由長期的臺灣殖民地戰爭（註16）才完成臺灣的殖民地化時曾云：

日本史教科書認為臺灣是因日清戰爭的媾和條約而被清廷割讓的殖民地，朝鮮是經由日俄戰爭之後不久的日韓保護協約，於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因韓國併合條約而成為日本的殖民地的國家。施行

讓日本國民懷有「縱令是以武力恫嚇為背景，日本還是以條約這種外交上的手段來獲得殖民地」這種錯覺的教育，乃是現今多數日本國民並不覺得要將過去對殖民地的支配當作是日本的歷史上的痛，且對責任上的補償一直漠不關心的一項原因。（註17）

這段話語，甚具反省意味。筆者不擬在此多著筆墨，惟願援引此段供閱讀本文的先進們作爲後續思考的題材，並就此結束本文。

【註 釋】

註1：參閱李鴻章手記，《臺灣割讓中日談判秘話錄》（臺北：西南書局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頁七九、八三。

註2：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東京：岩波書店，昭和九年），頁一二、一三。

註3：關於這方面的探討，可參閱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七；淺田喬二，《日本殖民地研究史論》（東京：未來社，一九九四年），頁三七七、三八六（特別是註解二三）。另外，信夫清三郎也以政治史的觀點評斷「日清戰爭」是「帝國主義的戰爭」。他並以當時日本糖業發展的情形來說明「日清戰爭」前日本已有經營殖民地的「內在必然性」。詳見信夫清三郎著·呂萬和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三卷）（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頁三〇八、三一二。

註4：日本戰國時代一些失意、不平之徒爲了逞其野心，乃結合瀨戶內海的海賊及其他長於水事的船夫、漁民們，向海外發展。起初他們進犯朝鮮，然後漸次南下，侵犯華北沿海一帶和臺灣，

最後向南洋地區侵略。史上稱這些人爲「倭寇」，日人則稱之爲「八幡船」，而我國人又另稱其爲「蝴蝶軍」或「長蛇陣」。這些倭寇與汪直、徐海、陳東、葉麻等中國匪寇攜手合作，擾亂中國沿海，勢力盛極一時。逮至一五八八年，豐臣秀吉唯恐倭寇的海賊行爲會造成國家的不幸，遂下達倭寇禁令，規定所有利用船隻從事海上作業的人員（船頭、獵師），都必須向當地地方官（地頭代官）立下誓紙（切結書），保證以後絕不做海賊，違者立即治罪。自此之後，倭寇漸漸往南發展，並曾於南洋一帶活躍一時。最後終致失去勢力。參閱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昭和元年），頁七〇～七二。

註5：見矢內原忠雄前揭書，頁四。另，藤崎濟之助對此亦作了更爲詳細的說明，惟其最後竟膨脹地下了一項結論：臺灣的開拓者全是日本人。見氏所著前揭書，頁九七～九九。這種漠視臺灣原有住民存在事實的說法，筆者並不贊同。

註6：當時，豐臣秀吉只准許九艘「御朱印船」航行暹羅、呂宋、高砂、六昆、東京、柬埔寨、廣南等地，進行「官許貿易」，稱之爲「九條船」。逮至德川時代，官方採行「御朱印狀」的許可制度，繼續進行「官許貿易」政策。而當時獲頒「御朱印狀」的貿易船爲數已多，並積極地於南洋、印度等地進行通商。直至德川家光發布「鎖國令」（西元一六三六年）爲止，至少有兩百艘的「御朱印船」航行海外二十一個國。參閱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七七～七九。

註7：原田孫七郎所持的書信末尾載有「若是不來朝，可令諸將征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竭萬物亦日也，思之」，語帶威脅之意甚明。此書信後因臺灣當時並無所謂的統治者（高山國王）

，以致得不到任何回音，書信原文全文請見秋山謙藏，〈日支交涉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十六年），頁六一。

註8：關於豐臣秀吉的侵略計劃，請參閱秋山謙藏前揭書，頁五五～六〇。

註9：參閱藤崎濟之助前揭書，頁九〇～九六。

註10：借用語請見矢內原忠雄前揭書，頁四～五。

註11：書信內容略曰如下：「大明龍興三百年，治平日久人人忘亂，□□（按：□中的字不詳）乘虛，攻陷兩京，愴懷神州，咸被腥羶。成功深荷國恩，義無反顧，徘徊閩、浙，頗有從者。然孤軍懸絕，萬辛千苦，中心未遂，日月其邁。成功託生貴國，深慕俠風，伏維仗義，假我師旅，爲執事實昭鑒之。」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成功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頁七九。鄭成功向日本幕府求援雖遭拒絕，然仍以私交獲日人贊助，致軍備得無虛耗。參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九月臺北一版發行），頁一〇三。

註12：請參閱松永正義，〈臺灣領有論の系譜——一八七四（明治七年）の台灣出兵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頁一六～一七。

註13：引自井上清著・宿久高等譯，〈日本帝國主義的形成〉（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頁一～二。

註14：同上，頁二。

註15：日本的「國學」興起於江戶中期（十八世紀前半），當時是一種復古主義的文學運動，主張由古籍中探求日本民族主義的根源——古道之所在。其主要代表人物爲荷田春滿、賀茂真淵及本居宣長。這種「古道」思想後來由平田篤胤繼承，並結合了

日本固有的神道信仰，強烈排斥儒教和佛教。國學對幕末時期尊王攘夷思想的形成有很大的影響。

註16：見古川万太郎，《近代日本の大陸政策》（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一九九一年），頁一〇三。

註17：關於工藤平助的「開國貿易論」及林子平的「海防論」，請參閱紀田順一郎，《開國の精神》（東京：玉川大學出版部，昭和五十二年），頁一七〇、二七。

註18：參閱紀田順一郎前揭書，頁三十三。

註19：根據丸山眞男的说法，日本真正的近代國民主義思想的形成，是以「明治維新」為起點。可是，為它鋪路的工作，卻是在舊體制（封建制度）的重壓之下節節進行而來的，而形成國民主義之前（明治維新之前）的這一舊體制階段的思潮，即為「前期的」國民主義思潮。參閱丸山眞男著：《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五年），頁三三八、三三九。

註20：見丸山眞男前揭書，頁三四二。

註21：基督教傳入日本之後，西方的醫學、天文、地理等科學亦經由傳教士傳入日本。這些傳教士引進了西方的器物（如眼鏡、時鐘、樂器、地球儀、火藥、印刷機等），並於各地講授西方的數學、邏輯、法律學、修辭學等，這些學問日人稱之為「南蠻學」。嗣後由於日本禁教的關係，「南蠻學」幾近銷聲匿跡，不過，「南蠻學」卻是往後「蘭學」的先驅。日本「鎖國」之後，與西方世界接觸的窗口僅剩長崎的荷蘭人一處，透過這個窗口，日人才逐漸獲知近代歐洲發展的新知識，「蘭學」因焉成立。所謂「蘭學」，是指藉由荷蘭語文來研究西洋學術、文化的學問總稱。一七二〇年，八代將軍德川吉宗對洋書解禁

並獎勵實學，使得「蘭學」大為興盛。不唯天文、曆算、醫學等傳統科學大有進展，透過荷蘭書籍的翻譯，西方的地理、物理、化學等自然科學亦因此全盤地被引入日本。由封建統治階層來獎勵學習這種具有技術、實用性質的科學知識，其影響所及，造就了近代歐洲實證主義、合理主義思想在日本萌芽、滋長。受此影響者，除武士階層外，還包括非統治階層的商人（如間重富、橋本宗吉、片山蟠桃、伊能忠敬）。不過，自十八世紀末葉起，由於外國勢力不斷進逼日本，使得一些「蘭學者」或受「蘭學」影響的思想家相繼對幕府的海防和對外（鎖國）政策提出批評（如林子平等）。幕府對之一方面採取壓制手段（舉如所謂「南蠻社之獄」的鎮壓事件），另一方面則採取思想統治政策，於一八一一年在淺草的天文方（即天文臺）設置「蕃書和解御用掛」，吸納許多「蘭學者」專門從事翻譯的工作，將「蘭學」納入官方控制（官學、公學化）。而其內容也僅限於技術方面的知識，特別是西方軍事科學的引入，這是幕府對抗外力時所必需具備的實用知識。日本「開國」（一八五四年）之後，開始和歐美各國接觸，吸收西方知識的管道自此擴及英、法等國，形成所謂的「洋學」，「蘭學」自此失卻其主流地位而歸為「洋學」的一部份。同時，一八五五年「蕃書和解御用掛」亦自天文方獨立出來，並遷至江戶的九段坂下，取名為「洋學所」，自成一學習「洋學」的獨立機構。一八五七年，「洋學所」又改稱為「蕃書調所」，培養出不少人才。之後，又歷經兩次變革（洋書調所、開成所），而於明治維新後，改設為大學南校，此即後來東京大學的前身。

註22：轉引自丸山眞男前揭書，頁三四四、三四五。

註23：轉引自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一九〇、二〇。

註24：參閱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二〇—二一。

註25：這是丸山眞男在論及本多利明、佐藤信淵這兩位「帶有集權絕對主義色彩的富國強兵論者」時所言的見解。見丸山眞男前揭書，頁三四四。

註26：見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二〇—二一。

註27：關於賀茂眞淵、本居宣長的學說，日文方面的論著甚多，除丸山眞男的《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外，尚可參考永田広志，《日本哲學思想史》（永田広志日本思想史研究 第一卷）（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一九七七年）。

註28：本段有關平田篤胤學說之敘述係參考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二八—三二所引各段原文。

註29：轉引自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三五—三六。

註30：轉引自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三七。

註31：日本政治史學者信夫清三郎即曾指出，爲日本祭政一致的統一國家奠定意識形態基礎的是「國學」，而基於「國學」思想體系的統一國家的出現，即是宣告了以天皇爲頂點的絕對主義國家的出現。信夫並把日本的絕對主義說成是「神政」，這是因爲日本「是祭政一致的『神權政治』(theocracy)，與以『君權神授論』(Divine Right of Kings)爲根據的歐洲的絕對主義相比，有其鮮明的特徵。」（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二卷）（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頁二—三）就了解日本戰前的天皇制國家的本質而言，信夫的這段話甚具啓發性。

此外，筆者不由地想起丸山眞男在評述日本的超國家主義時，以同心圓的概念來解釋日本明治憲法體制下的天皇制的一段精采分析，氏謂：「天皇本身如爲最高的價值實體，則天皇絕非

無中生有的價值創造者。天皇係承諸萬世一系列的皇統，依皇祖、皇宗的遺訓而統治。欽定憲法並非天皇主體所制定，而是作爲「紹述統治之洪範」者。如此看來，天皇背後也是負有追溯無窮往古的傳統權威。天皇的存在與這種祖宗的傳統密不可分，與皇祖、皇宗渾然爲一體。……以天皇爲中心，而萬民在距此一中心的各種地方予以輔佐的情勢，如以同心圓來表示，這一中心並非一點，其只是貫穿垂直的一個縱軸而已。從此中心所衍生的無限價值，爲無限性的縱軸（「天壤無窮」的皇運）所確保。」丸山眞男指出，由這種同心圓所形成的價值判斷邏輯向世界擴大時，「就產生『萬邦各行其所』的世界政策，由『萬邦宗主國』的日本排定各國在身份秩序中的地位，就是世界和平。而『天皇之皇威發出光芒，照耀世界萬邦，就是世界史的意義，光被萬邦正因皇國武德之發現而達成。」（佐藤通次《皇國哲學》），因此，同樣是限制萬國的國際公法，在這個存在著絕對中心體的世界，實無存在的餘地。」（丸山眞男著·林明德譯，《現代政治的思想與行動——兼論日本軍國主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頁一五—一六）以上的分析，不僅描繪出絕對主義天皇制的根本構造，同時也點出了「皇國」優越主義＝日本中心主義的基礎所在。由「皇國武德」來「光被萬邦」，自然就無須國際法來規範萬邦。換言之，「皇國思想」發展到最後境界的具體表現即是：皇國日本是世界最高的價值實體，是「國際法」，是世界的統治者。

註32：佐久間象山，名啓或大星，字子明，通稱啓之助，後改稱修理，以故鄉之山——象山爲其號，於一八一一年生於信州（今長野縣）松代藩的一武士家中。象山早年精通經學。爲一儒者。

後轉習蘭學，鑽研製砲之術，其才甚獲當時信州松代的城主眞田幸貫的器重。一八四一年，眞田幸貫受任主管幕府的「海防係」，幸貫遂拔擢佐久間象山爲顧問，命其調查海外情勢。象山於同年提出了海防意見書——《海防八策》，其要點爲：(一)於要塞設置砲臺；(二)運用荷蘭輸出的銅鑄造大砲；(三)建造大船；(四)設海運管理之制，執行通商及其它之監督工作；(五)建造西式船艦，訓練水兵；(六)於全國各地興建學校，普及忠孝節義的觀念；(七)明賞罰，固民心；(八)舉辦選拔諸藩才學之士的貢士之法。象山的「海防論」雖因眞田幸貫的支持而能上達當權者，惟其所提意見最後被當權者視爲「狂妄之言」，而未受採納。參閱紀田順一郎前揭書，頁五七。

註33：「水戶學」起於一六六五年，水戶藩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圀，招請中國大儒朱舜水編纂《大日本史》，根據儒學（朱子學）的大義名分論，鼓吹「尊崇皇室」，是謂「前期水戶學」。及至十九世紀第九代藩主德川齊昭時，藤田幽谷、藤田東湖、會澤正志齋等學者，把修史學的作業轉換爲政治議論，而首次提出「尊王攘夷」論，是謂「後期水戶學」。其中，會澤正志齋所著的《新論》堪稱是「後期水戶學」的代表作，激進的「尊王攘夷」論者們奉它爲「聖典」。該書於一八二五年寫成，時值幕府發出「異國船打払令」，當時日本國內正爲「開國」抑或「攘夷」沸騰不已，《新論》正好賦予「攘夷」政策理論根據。該書分成國體、形勢、虜情、守禦、長計等五個項目，其開頭即言：「神國日本爲太陽升起之處……身爲日神子孫的天皇代代登極皇位，是爲永久不變的國風。原本自是位居世界首領的地位，統御萬邦的存在者。」又言：「日本位居大地之首腦，是朝氣，是正氣。朝氣、正氣爲陽，故其道光明正大。以明

人道來爲天意效命，以尊天神來貫徹人間之行，以發育萬物來表現天知培養萬物之德。夷狄則囿於相當於人體手足之處，是暮氣，是邪氣。暮氣、邪氣爲陰，故特別追求陰微之理，行怪誕之舉，抹殺人道而講超現世之事態。侮上天，媚鬼神，喜荒誕不經之言，視萬物爲虛無而一味走向黑暗歪邪之途。……夷狄之道一旦於此廣大宇宙中橫行，則神聖之道不明；神聖之道一旦不明，則夷狄之道猖獗。若不改變彼等，則必爲彼等所改變，其勢當不能兩立。」（轉引自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二三、二五）這種主觀意識強烈的「神國觀」和「排外觀」正是《新論》的精髓所在。而吉田松陰於一八五〇年九州遊學之際，即在平戶讀完這本著作。

註34：山口縣教育會編纂，《吉田松陰全集》（第四卷）（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十三年），頁二〇。

註35：此項見解請參閱古田光，作田啓一・生松敬三編，《近代日本社會思想史I》（近代日本思想史大系 第一卷）（東京：有斐閣，昭和五十年），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36：山口縣教育會編纂，《吉田松陰全集》（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十五年），頁二九八～二九九。

註37：山口縣教育會編纂，《吉田松陰全集》（第四卷），頁一三九～一四〇。

註38：見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一卷）（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頁二二〇。

註39：此處從「海防與民政並舉」轉向「民政優先」的敘述係採自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一卷），頁二二一～二二三和二四七～二四八。

註40：同上，頁二二三～二二四。

註41：廣瀨豐編，〈吉田松陰書簡集〉（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十八年），頁一二一。

註42：山口縣教育會編纂，〈吉田松陰全集〉（第四卷），頁一五二。

註43：參閱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五三—五四。

註44：本段引用文全部轉引自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三八—三九。

註45：同上，頁四〇。

註46：此一見解係參考松永正義的看法。松永指出，佐藤信淵的計劃正與日後戴季陶所批判的日本對華政策——稱之為「蠟型政策」——遙相呼應。且其賦予臺灣的地位與日後「南進基地臺灣」的口號相彷彿。見松永正義前揭文，頁二〇。另，關於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之間關係的探討可參閱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收錄於同氏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奈良縣天理市：天理教道友社，一九八八年），以及後藤乾一，〈臺灣と南洋——南進問題との關連で——〉，收錄於〈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2 帝國統治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九五年）。

註47：按照古川万太郎的看法則是：「吉田松陰的對外政策明顯受到佐藤信淵的影響。……從松陰在松下村塾講課時使用信淵著作以及兩人的論點十分相似這兩點，即可充分推知其與信淵之間的關聯性」。見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四八。

註48：山口縣教育會編纂，〈吉田松陰全集〉（第一卷），頁三五〇—三五二。

註49：參閱松永正義前揭文，頁二一。

註50：參閱林房雄，〈大東亞戰爭肯定論〉（東京：番町書房，昭和五十七年），頁三六—三七。

註51：一八七四年的「牡丹社」事件當中，就是由薩摩藩出身的西鄉

從道（「征韓」論要角西鄉隆盛之弟）於鹿兒島募集「徵集隊」，之後並擔任「臺灣蕃地事務都督」，負責「征臺」的軍事行動。日本之所以不顧國際壓力「征臺」，亦是出自西鄉從道的一意孤行。詳情可參閱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編，〈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臺北：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昭和十一年），頁三六—四一。

註52：舉如：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臺灣文獻〉，第二十七卷第三期（一九七六年九月）；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一八七—一八七四年臺灣事件〉（臺北：金禾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一書當中的〈綜合評介有關「臺灣事件」（一八七—一八七四）的日文研究成果〉及〈「建白書」所見的「征臺之役」〉。

註53：松永正義前揭文，頁一〇—一一。

註54：同上，頁一一。

註55：金城正篤的論述請見其論文〈臺灣事件（一八七—一八七四年）についての一考察——琉球處分の起點として——〉，〈沖繩歷史研究〉，創刊號，一九六五年。

註56：一八七二年，日本利用其國內進行「廢藩置縣」的機會，企圖將琉球納入鹿兒島縣管轄，並趁琉球使節前往日本「慶賀」日本新政之際，由日本天皇片面下詔任命琉球國王為「琉球藩王」，並加封為「華族」。至於琉球與其他國家間的條約關係，則移交日本外務省管轄。這種片面而蠻橫的併吞舉措，琉球並未接受而一直採取抗拒的態度，並繼續與清廷保持遣使納貢的宗屬關係。

註57：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五三。

註58：同上，頁一二—一三。

註59：詳情可參閱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編前揭書，頁三—七。

註60：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頁一七五。

註61：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二卷），頁三八四。

註62：林子候前揭文，頁五二之（註五）。

註63：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六〇—六二。

註64：信夫清三郎著·周啓乾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二卷），頁四六九。

註65：同上，頁四六八。

註66：〈敕旨三條〉列給西鄉的全權委任事項是：①問罪及進行相當的處分。②對於不服罪者，臨機以兵力討之。③建立爾後日本國人至該地時不再遭土人殘害的防制方法。參閱外務省調查部編纂，《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東京：日本國際協會，昭和十四年），頁一八。

註67：《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一九—二〇。

註68：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編前揭書〈資料篇〉，頁六四、六八。

註69：同上，頁七八。

註70：同上，頁七。

註71：《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一冊），頁一二三；《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二〇〇。

註72：《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三—四。

註73：同上，頁五。

註74：同上，頁六。

註75：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九五。

註76：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編前揭書，頁五—六。

其實，該語談內容並未列入正式的外交文書內。根據清廷檔案，副島派柳原、鄭赴總理衙門是要面詢三事：①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指葡萄牙）主張？②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③臺灣生蕃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蕃處說話。會後，鄭附帶話語，關於第③項部分，謂若臺灣生蕃地方，只以遣人告知，嗣後儻有日本人前往，好為相待，其意非為用兵。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一冊），頁二、四。如按日方資料，日本顯然有意用兵「蕃地」，惟按清檔案，則又是不用兵，兩造間可謂各執一詞。

註77：所列各項係參考《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二冊），頁一四—一六三及《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二一九—三〇五，整理歸納而成。至於對整個交涉始末作有系統的史實描述者，則可參閱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一五三—一八一。

註78：其實，按清檔案，清同治帝於獲知日本稱兵臺灣後，除下諭明示「生蕃本隸中國版圖，朝廷一視同仁」外，並要求軍機大臣等「綏撫生蕃，不得視同化外，任其慘罹荼毒」。《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一冊），頁三〇—三一。

註79：日本出兵攻臺的同時，參謀福島九成曾到車城探查當地情形，並與車城人林明國及生員廖周貞進行筆談。當中福島提及想要在當地買田地建造軍營，而問該地誰屬。生員廖則答說：「此田園乃是本地人民自開墾，並無借納朝廷國輸正供，可問園主對買明白，或是對國主明贖過可也。」日後，大久保即利用此

- 節質問清朝官員。詳見《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二冊），頁一四二—一四三；《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二二—二三四。
- 註80：《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二冊），頁一五三—一五四；《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二四五。
- 註81：近代國際法上有關取得領土之方式請參閱奧本海著·岑德彰譯，〈奧本海國際法 平時〉（上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一五—三四四。
- 註82：《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第二冊），頁一五七；《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二六六。
- 註83：奧本海著·岑德彰譯，〈奧本海國際法 平時〉（上册），頁二二二。
- 註84：詳情請參閱《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二五八—二六〇。
- 註85：「先占」概念的歷史演變請參閱彭明敏，〈平時 國際公法〉（臺北：自刊本，民國四十六年），頁二三七—二三八。
- 註86：許慶雄·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入門〉（臺北：月旦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六〇。
- 註87：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臺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頁七。
- 註88：彭明敏，黃昭堂合著，〈臺灣的法的地位〉（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三年），頁一八四。
- 註89：清、日兩國的訂約，除了外國勢力的介入外，雙方亦各有其顧慮和盤算。詳情請參閱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一八四—一九二。
- 註90：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一〇七。
- 註91：其主張請參閱《福澤諭吉全集》（第五卷）（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五八年），頁一八六—一八七。
- 註92：《福澤諭吉全集》（第十卷），頁二三九—二四〇。
- 註93：《福澤諭吉全集》（第四卷），頁六三七。
- 註94：詳情請參閱許介麟，〈近代日本論〉（臺北：故鄉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頁六一—六九。
- 註95：關於這方面，國內學者吳密察已有十分精闢的研究，請參閱吳密察前揭書，頁五一—六八（〈臺灣領有論與琉球——福澤諭吉外政論的一個考察——〉）。
- 註96：信夫清三郎著，呂萬和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三卷），頁一六六—一六七。
- 註97：同上，頁二七一。
- 註98：同上，頁二七一—二七二。
- 註99：詳情請參閱同上書，頁二九〇—二九一。
- 註100：轉引自古川万太郎前揭書，頁一九八。
- 註101：同上，頁一九八—一九九。
- 註102：信夫清三郎著，呂萬和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三卷），頁三〇六。
- 註103：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民國八十二年），頁一二—一三。
- 註104：信夫清三郎著·呂萬和等譯，〈日本近代政治史〉（第三卷），頁三〇八。
- 註105：參閱後藤乾一前揭文，頁一四九。
- 註106：參閱許極燉，〈臺灣近代發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一五七—一五八。
- 註107：三案內容，即甲案：①使中國確認朝鮮之獨立，且割旅順口、

大連灣予日本，以爲不干涉朝鮮內政之永久擔保；②使中國償還日本軍費；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所締結之條約爲基礎與日本締結新條約；至以上條件實行時止，中國予日本政府充分之擔保。乙案：①各強國擔保朝鮮之獨立；②中國割臺灣全島予日本；其他各條款與甲案同。丙案：日本政府言明以如何條件承諾戰爭息止之前，須先知中國政府之意向如何，以上三案中的前兩案即是陸奧日後起草馬關條約的基礎。見楊家駱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一六二—一六四。

註108：楊家駱編前揭書，頁一七〇—一七一。

註109：轉引自大江志乃夫，〈殖民地戰爭と總督府の成立〉，收錄於《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殖民地2 帝國統治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九五年），頁四。

註110：藤井的見解請參閱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二。

註111：參閱奧本海著·岑德彰譯，〈奧本海國際法 平時〉（上冊），頁三二三。

註112：黃昭堂著·廖爲智譯前揭書，頁五五。

註113：同上，頁五九。

註114：參閱彭明敏，黃昭堂合著前揭書，頁一一。

註115：據統計，自明治二十八（西元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日軍戰死者僅一百六十四人，負傷者五百一十五人，而病死者，包括軍屬、軍夫在內，卻高達四千六百四十二人。遣返日本治療者有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八人，留在臺灣病院治療者有五千二百四十六人。以上數據見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十二年），頁二二六。

註116：大江志乃夫所謂的「臺灣殖民地戰爭」大致分爲三期。第一期是促使臺灣民主國崩潰、以軍事力量壓制臺灣全島的侵攻戰爭時期，至一八九六年三月止，爲期不滿一年。第二期是在日軍軍事占領下藉由武裝蜂起而持續發生的中國系平地住民的游擊抵抗，至一九〇二年止，爲期約七年。第三期主要是運用軍事力量來壓制少數先住民之山地住民，至一九一五年止，爲期約十三年。臺灣殖民地戰爭前後持續了二十年。參閱大江志乃夫前揭文，頁六。不過，筆者認爲，對臺灣住民而言，甚至就臺灣史而言，這場二十年的戰爭應該是臺灣住民的「反殖民戰爭」。

註117：大江志乃夫前揭文，頁三。

作者簡介

作者：徐國章

生：民國五十三年生

籍貫：臺灣省苗栗縣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碩士

現職：碩士論文：日本憲法體制下集會遊行自由權之研究

現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

目前擔任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翻譯研究工作